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編號: 0304)

06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3
品牌	4
大事回顧	8
全球業務	10
中國業務	11
主席報告	12
業務回顧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公司管治報告	28
投資者關係	37
企業文化	3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41

關於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宜進利創辦於一九八三年，多年來積極在全球各地開拓業務，從而奠定其作為一家立足香港的國際主要手錶公司的地位。

在中國，宜進利現經營一個名為 **TimeZone** (時間區) 的龐大 **時款手錶零售網絡**，及一家合營企業 **Peace Mark Tourneau**，作為在大中華地區經銷和零售超過 70 個中檔及高級手錶品牌的旗艦業務單位。

本集團憑藉其 **強大設計和製造能力**，亦於多個地區市場從事製造及分銷時計，包括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其先進生產設施分別位於香港、中國的深圳、廣州、上海，以及瑞士的貝寧。

宜進利現於中國及海外聘用超過四千名員工。

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304，並為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香港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

營業模式

設計及產品工程

機械機芯製造

配件製造

電鍍

裝配

物流支援

零售及分銷網絡

技術訓練中心

銷售後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榕先生(行政總裁)
曾廣釗先生 FCCA, HKICPA, MBA, MSc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鄧逸勤先生
王怡瑞先生 CPA
麥紹榮先生

公司秘書

方可恩小姐 FCCA, HKICP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其他辦事處

美國辦事處

140-58th Street Suite 6C
Brooklyn
New York 11220

瑞士辦事處

Route de Reuchenette 19
2502 Bienne
Switzerland

法國辦事處

1 rue Royale-438 Bureaux de la Colline
92213 Saint-Cloud
France

生產設施

香港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中國

· 深圳市寶安區
· 西鄉鎮鳳凰崗
· 水庫路107號

· 深圳市寶安區
· 龍華鎮大浪村
· 同富村工業園
· 第9座及第12座

· 上海市
· 楊浦區
· 武東路32號

· 深圳市
· 寶安區
· 松崗鎮
· 碧頭村第三工業區

· 廣州市白雲區
· 舊廣花路
· 石馬路段38號

瑞士

· Route de Reuchenette 19
· 2502 Bienne
· Switzerland

分銷辦事處

美國

· 389 5th Avenue, Suite 302, New York, N.Y. 10016

香港

·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
· 長豐工業大廈
· 7樓3號單位

中國

·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 經二路中建二局
· 深圳一公司
· 綜合樓6樓

· 廣州市越秀區
· 解放南路123號
· 金雁大廈603室

· 中國上海市
· 普安路189號
· 曙光大廈15A1501室

· 中國上海市
· 徐匯區天鑰橋路30號
· 美羅大廈12樓11室

台灣

· 台北市
· 和平東路三段
· 317號3樓

巴拿馬

· Apartado 2034
· Zona Libre de Colon
· Republic of Panama

德國

· Milus Deutschland GmbH
· Zahringerallee 25
· DE 75177 Pforzheim

· Schlop Street 23, D-82031 Grunwald
· Postfach 1341

網址

· <http://www.peacemark.com>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 Hamilton HM 11
· Bermuda

股票資料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編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304
· 彭博通訊社：304 HK
· 路透社：304.HK

投資者關係

· 企業傳訊部 – 一般查詢
· 會計及財務部 – 財務資料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
· 長豐工業大廈
· 12樓3號單位
· 電郵：ir@peacemark.com

主要往來銀行

· 荷蘭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
· 中國銀行
· 法國巴黎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
· 荷蘭商業銀行
· 恆生銀行
· 德國北方銀行
·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 Merrill Lynch
· 三井住友銀行

核數師

· 永正會計師事務所
· AGN International會員
·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
· 安泰金融中心2302-7室

法律顧問

· 西盟斯律師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 長江集團中心35字樓

·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 香港康樂廣場1號
· 怡和大廈五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 6 Front Street
· Hamilton HM 11
· Bermuda

品牌

TOURNEAU

SINCE 1900



品牌



品牌

EEC TimeZone



品牌



大事回顧

1 2 3

香港手錶巡禮(1)
香港表廠商會第三十七屆
就職典禮(2)
推出Milus品牌珠寶(3)



2005



4 5 6

百年靈錶展「計時碼錶的秘密」(4)
雅典錶展「琺瑯彩繪錶鑒賞展」(5)
帕瑪強尼錶展「復古錶鑒賞」(6)

7 8 9 10

香港模具科技協會成立大典(7)
瑞寶錶展「永恒的機械魅力」(8)
第四十屆工展會(9)
香港時尚滙展(10)





06年2月 香港



06年3月



06年3月



06年3月

11 12 13 14

ECC TimeZone開幕(11)

Mondani先生之勞力士腕錶珍藏系列拍賣預展錶(12)

Peace Mark Tourneau簽名儀式(13)

巴塞爾世界2006「鐘錶珠寶博覽會」(14)

15 16

美力士巴塞爾晚宴(15)

昆崙錶展「彩繪藝術」(16)



06年3月



06年4月

2006



06年4月



06年5月



06年6至7月

17 18 19

第十七屆中國(深圳)國際鐘錶珠寶禮品展(17)

浪琴錶旗艦店開幕(18)

古馳腕錶「2006系列展示」(19)



銷售代理及分銷辦事處

美洲	· 歐洲	· 中東	· 亞太區	· 生產設施
加拿大	· 法國	· 杜拜	· 澳洲	· 瑞士貝寧
智利	· 德國	· 科威特	· 中國	· 中國廣州
墨西哥	· 俄羅斯	· 安曼	· 印尼	· 中國香港
巴拿馬	· 瑞士	· 沙地阿拉伯	· 日本	· 中國龍華
秘魯	· 英國		· 韓國	· 中國上海
美國			· 馬來西亞	· 中國松崗
				· 中國西鄉

中國業務



分銷辦事處

北京
長春
成都
重慶
福建
廣東
廣西

廣州
河北
黑龍江
湖北
湖南
內蒙古
遼寧

寧波
陝西
山東
山西
瀋陽
深圳

四川
天津
武漢
廈門
新疆
雲南

主席報告



周湛煌先生
主席

集團目標

「將宜進利打造成一家廣受推崇，並集製造、分銷和零售競爭力於一身的國際時計公司。」

各位股東

宜進利於二零零六年繼續展現強勁增長走勢，各核心業務部門均表現出色。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15.7%，溢利淨額亦增加61.9%。集團整體毛利上升29.4%，經營溢利則上升57.3%。

我們欣然報告，所有業務於本年度均錄得增長，且有強勁的自然增長。有賴中國業務表現可人及成功整合美國分銷業務，使營業額和利潤率均顯著提升。

宜進利一直專心發展手錶業務，同時致力擴闊收入基礎。分銷和零售業務乃推動增長的兩大支柱，而製造業務則帶來穩定而可預期的現金流。正確策略加上精密細緻的執行計劃，更能保證本集團締造令人鼓舞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實踐證明，我們拓展下游業務的策略十分成功。本集團在中國採取務實的市場推廣策略。

自《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計劃》實施以來，本集團投入逾兩年半時間在全中國建立起銷售網絡。截至結算日為止，服務中檔市場的網絡覆蓋逾650個銷售點並涵蓋逾70個品牌。基於策略考慮，本集團亦在香港及台灣建立網絡，現時，我們在港、台兩地分別設有15個及10個銷售點。集團於中國分銷和零售的品牌中，約半數享有獨家銷售權。隨著中國市場對潮流時尚日益重視，及國內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爭取有關商機。本集團將充份利用其高度靈活的基建，繼續拓展銷售網絡。

繼於中檔市場取得佳績，本集團亦開始涉足高級手錶市場。成立合營企業Peace Mark Tourneau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爭取高級手錶市場增長帶來的利益；集團已制訂未來五年的業務計劃，務求躋身成為該市場部門的中堅份子。我們漸見努力帶來的豐碩成果，相信由下年度開始，此項業務將對營業額及盈利有所貢獻。

主席報告

現在，宜進利擁有所需的人才、規模、基建及地域覆蓋，以進一步擴展在中國的業務。集團會善用所有這些資源，使該項業務的增長更上層樓。

製造業務方面，宜進利是供應鏈演變的得益者。對分銷服務的需求增加，從根本上改變了傳統製造業的經營環境。藉著具規模的美國分銷部門提供附加價值服務，有助本集團於製造業務以外賺取額外利潤。此業務模式轉型令本集團即使在消費需求相對疲弱之時，仍能進一步改善營業額和利潤率。宜進利已成為很多美國零售商的首選合作夥伴。

在其他市場，我們繼續加強於法國和德國的業務，以延伸歐洲市場的覆蓋面。此舉令製造業務的市場組成較均衡。

經擴大後之本集團業務，使我們身處市場下滑之時仍有較強的抗跌力，同時，中國分銷和零售業務將成為日後的增長原動力。達致業務增長和提高利潤，從而令股東價值得到提升，是我們一貫追求的目標。



謹啟

*Journeau The World's
Largest Watch Store*



業務回顧



梁榕先生
行政總裁

「中國業務策略為集團造就良好業績，開拓收入來源並加強集團增長動力，為集團業務推向新高峰奠定重要基礎。」

業務回顧



獲《經濟一週》選為傑出企業

獎項

2005-09-02	獲《MediaZone》選為最有價值公司 2006
2005-10-29	《經濟一週》頒發傑出企業 2005
2006-06	獲一名客戶選為 2005 年最佳供應商

中國

現今，手錶已不僅是報時工具，更加成為一種時尚配飾和名貴貨品。對時尚和名貴貨品的龐大需求，為手錶業務提供有利的市場條件。愈來愈多品牌推出廣告，亦促成中國消費者的行為形態出現重大變化。

大體上，中國手錶行業的營商環境良好，其特點為，中檔和高級手錶的增長強勁，以及消費者愈來愈重視品牌。宜進利現時分別於時款及高級手錶市場經營兩個獨立的業務模型。

中檔時款品牌

經過前兩年在中國收購多個零售網絡後，於本年度，宜進利順理成章把業務整合和尋求自然增長作為重點。集團的中國業務策略為提供從製造、分銷至零售一應俱全的綜合服務平台，已證實十分成功。宜進利為所有有意進入中國市場的時款品牌提供全套解決方案。

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342,000,000港元增長至609,000,000港元，增幅接近一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為18.9%，較上年度16.1%增加2.8個百分點。過往兩年作出的多個收購項目，其業務表現已有進步，並能夠實現協同效益。

時間區(TimeZone)貫徹其策略，以直接經營百貨商店內的「店中店」模式，擴大其中國分銷網絡。截至年結日止，在中國開設的店中店數目已超過200家。時間區的品牌數目從二零零五年約30個增至二零零六年之70個，當中約半數為獨家經銷品牌。該品牌組合讓時間區能迎合中國消費者的不同品味。

時間區冀能為品牌提供發展大中華銷售網絡的門道。除中國內地外，截至年結日止，在香港和台灣已分別設立13家和1家時間區門店；於結算日後，再有2家和9家時間區門店分別於港、台開設。此大中華區網絡讓品牌得以較系統化及有效率之方式在區內進行推廣及分銷。

宜進利去年購入部份權益之上海世琪，在中國華東地區之Swatch手錶銷售額創出新高。

除上述兩項業務，宜進利亦透過大元與多個品牌合作拓展中國之地域市場。憑藉本身強大的地方分銷能力及零售網絡覆蓋，該等產品可透過逾200個銷售點發售。

高級手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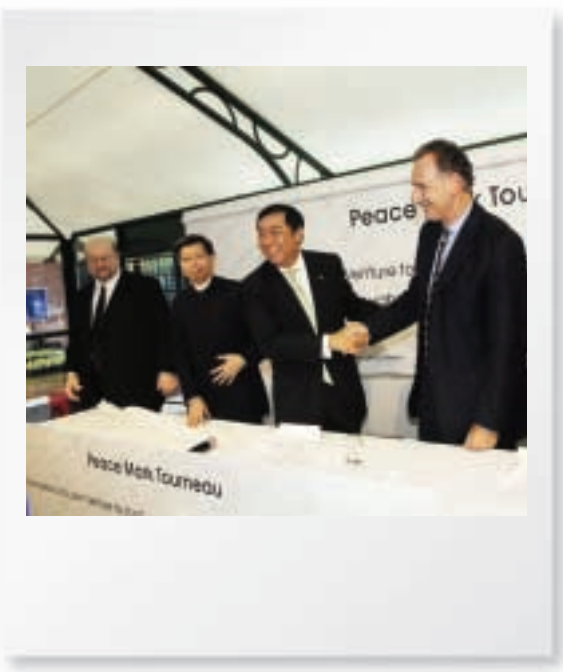
從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在中國開設首間高級手錶店開始，此業務分部的轉變速度較預期更快。雖然零售層面的競爭較以往任何時間更緊張，但市場同時展現龐大商機。

有明確跡象顯示，各個品牌均已增加在該市場的投資。從瑞士直接輸入手錶的貨值由二零零四年的279,500,000瑞士法郎增至二零零五年的351,300,000瑞士法郎，增幅為25.7%。高級手錶已成為名貴貨品購買單上最受歡迎的項目。

宜進利與美國最大高檔手錶零售商Tourneau締結夥伴關係，表明對這個市場的長遠投入。與Tourneau成為合作夥伴不單代表着宜進利在經營格局上向前跨進一大步，更在零售管理及品牌關係方面讓我們獲益良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宜進利與Tourneau於瑞士巴塞爾簽訂合營企業協議。於合營企業開始時，宜進利、Tourneau及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分別持有65%、25%及10%資本，初步資本額為15,000,000美元。本集團擬於三至五年內在中國、澳門及香港分別開設30家、1家及1家店舖。本集團已將其中2家位於上海之所羅門(Solomon)店舖改稱為Tourneau，並已物色另外三個地點進行業務擴充。

合營企業絕對有助集團加快於中國之業務計劃。Tourneau於合營企業的承擔將有利於合營企業的長遠發展。於一項後續交易，宜進利於二零零六年



宜進利與 Tourneau 於瑞士巴塞爾簽署合營企業協議

業務回顧



Rolex 及 Tudor 於新天地之店舖

五月二日授出擴大大期權予Tourneau，以於兩年後按合營企業的公平值向其收購合營企業14%持股權。

過去數月，本集團亦於重慶、寧波及深圳成立地方合營企業。在重慶，本集團經營11家銷售高檔手錶的店舖，發售之品牌包括Omega、Rado、Longines、Gucci、Breguet、Blancpain及Glashutte。在寧波，本集團佔用300平方米的零售空間，發售品牌如Rolex、Omega、Tudor、Piaget、IWC、Longines及Rado。在深圳，零售點為一間Omega專門店及一間位於太陽廣場的多品牌門店。

本集團一直就形象管理與營運及中國專門店，與各品牌緊密合作。

美國分銷／直接外銷

營業額為310,000,000港元，上升47.2%，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14.5%，比去年13.3%改善1.2個百分點。

於美國，集團一直持續發展分銷業務，從而直接向零售商提供服務。美國分銷業務本年度再一次增長。成本控制及業務的成功整合令業績得以改善。美國客戶直接向製造商採購的趨勢持續。本集團自

二零零三年起已洞悉市場合併節奏及供應鏈分層趨向減少，分銷現已成為最具優勢的服務。主要美國零售商已與符合其要求的優良製造商串連夥伴。具有龐大分銷能力的製造商受惠於此趨勢。此有助本集團抵擋規模較小的對手的競爭威脅。利潤率因成功執行整合及改善競爭力而改善。

製造

本年度，沖銷後的製造業務淨額為1,297,000,000港元。經計及美國分銷業務，總體製造業務微增1%，與整體行業的表現相符。鑒於經營及原料成本持續上升，宜進利已有策略地重新定位，將業務轉移至製造高利潤的產品。本集團已將更多低利潤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並將騰出來的資源用於製造利潤較高的產品。儘管成本不斷增加，產品組合變動使毛利率處於穩定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瑞士及香港共設有8間生產廠房。本集團動用了生產設施產能約80%，在外判生產商的支援下，本集團將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的生產需求。

於美國，本集團將注意力投放於大眾化市場手錶。本集團的產品遍佈包括連鎖超市、連鎖藥房、直銷公司、家居購物公司及連鎖運動用品店等在內的超過24,000個銷售點。

為加強歐洲市場的市場推廣能力，本集團已增加於法國及德國的曝光率。為打入法國及東歐市場，本集團已於法國成立附屬公司；而為提升德國市場的推廣能力，本集團亦於當地設立市場推廣辦事處。

由於多個透過本集團於中國行銷的品牌亦在製造上尋求本集團支援，故中國分銷業務亦惠及了製造業務。

於上海的機械機芯工廠剛對其生產設施進行了大規模的提升工程。儘管去年仍未為下游業務帶來貢獻，但該廠已重新定位，將目標指向中國及海外高檔產品的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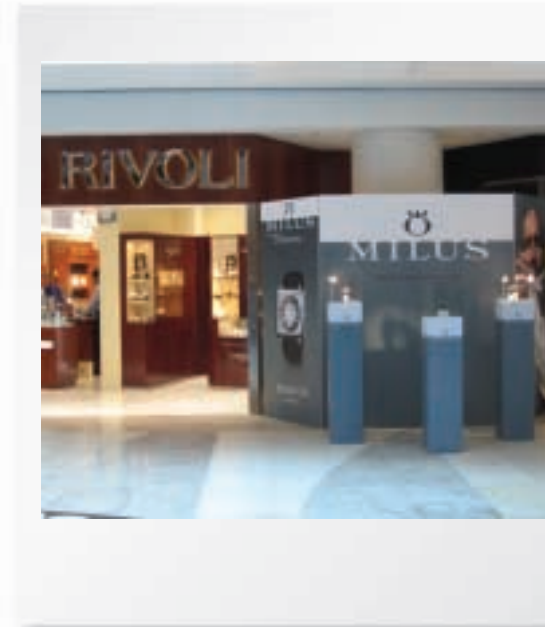
Milus

Milus於一九一九年創立，源自瑞士，為本集團擁有的其中一個主要品牌。本集團將Milus重新定格為設計獨特的品牌，並以別具風格及品味的人士為目標客戶。其足跡遍及瑞士、西班牙、德國、荷蘭、俄羅斯、中國及中東多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巴塞爾展上，Milus多個優異設計獲得市場一致好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Milus獲德國Chronos Magazine評選為二零零五年十佳女裝手錶之一，與其他世界知名品牌並駕齊驅。

前景

本集團三項核心業務看似互不關連，而事實上卻是相互補足，並為本集團的擴展奠下穩固基礎。憑藉此項優勢及具彈性的擴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與切合策略需要的策略業務夥伴聯手合作。本集團業務及產品的深度及闊度對本集團達致收入源流多元化極為重要，並可使盈利穩步增長。



Milus 於杜拜的店鋪進行品牌推廣活動

業務回顧

中國

中國的時款及高級市場預期會持續增長。儘管實施宏觀經濟調控，但現時並無明確跡象顯示該等業務分部將會放緩。在宏觀經濟的氣候下，包括嚴格控制開支及收緊信貸的政策，相信有助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

於中國的中檔次市場方面，宜進利將繼續為所有品牌發展一個具戰略價值之平台，提供涵蓋製造至零售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末前建立一個擁有超過800個銷售點的零售網絡，並藉此進一步提升規模經濟及利潤。

於時間區方面，將進一步確立大中華概念，並將開設更多店中店。時間區將會進行一項廣告宣傳，並會為更多店舖重新佈置，以維持其鮮明形象。其零售網絡仍有空間作大幅度擴展，而本集團正研究新策略加快將網絡擴展至中國二三線城市的計劃。

· 宜進利將加快於中國市場擴展高檔手錶零售網絡的計劃。Tourneau店按計劃如期開設。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多個城市、澳門及香港等多個策略地區物色黃金地點開設新舖。

· 除Tourneau合營公司外，宜進利亦會因應策略需求與本地公司組成合作夥伴。本集團亦正尋找更多機會，為多個品牌開設專門店及形象店進行零售業務。

· 本集團認為，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宣佈新開徵的消費稅對高級手錶市場的影響溫和，且須注意新開徵的消費稅僅屬暫行性質。儘管如此，直接進口中國的瑞士手錶數目升勢依然強勁，可見高級市場並不輕易受價格影響，且並無放緩的跡象。

製造及美國分銷業務

· 面對低檔製造業務因中國原料及經營成本上升使利潤增長受壓，將重點轉移至高檔產品將可帶來額外利潤，從而減輕成本上升的影響。下游業務擴張可繼續為供應鏈增值，除製造業務的利潤外，分銷業務的利潤亦得以提升，從而使整體利潤得到改善。

· 年內，管理層努力不懈，為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奠下穩固基石。隨著中國市場強勁增長，收入基礎亦得以擴闊，使本集團可利用其現金產生業務為擴展計劃的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矢志利用其經營多年的手錶業務的澎湃潛力，為集團締造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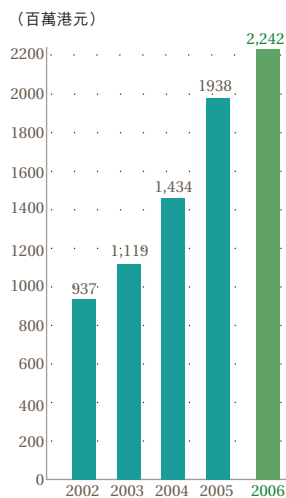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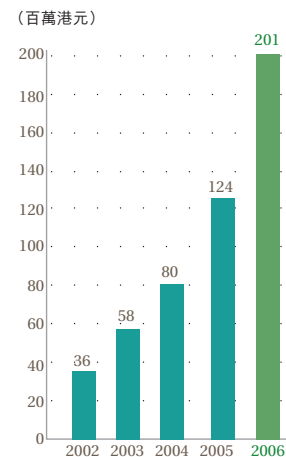
曾廣釗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把握全面而均衡的業務組合，締造更強大的現金流及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宜進利繼續取得強勁增長，而所有核心業務均表現優越。

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242,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5.7%。營業額增長乃由內部增長帶動，以及計入於去年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全年業績貢獻所致。美國分銷業務則上升47.2%至310,000,000港元。

各層面的利潤均有所改善。毛利率繼續改善致31.1%，去年則為27.8%。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342,000,000港元及盈利率為15.3%，按年增長為37.3%。出現改善乃由於利潤較高的中國業務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加重所致。

溢利淨額上升61.9%至201,000,000港元，盈利率為8.9%。經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的攤薄影響後，每股基本盈利為22.13港仙。

銷售、分銷及行政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靠穩於佔營業額19.9%的水平。銷售及分銷開支因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營業額上升而增加，但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因規模經濟而由9.7%下降至

8.3%。美國分銷業務與製造業務進一步整合，促成經營開支下降。管理層專注將去年收購的多項中國業務整合，並消除資源重疊。由於這個平台的規模可隨時擴展，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控制其經營開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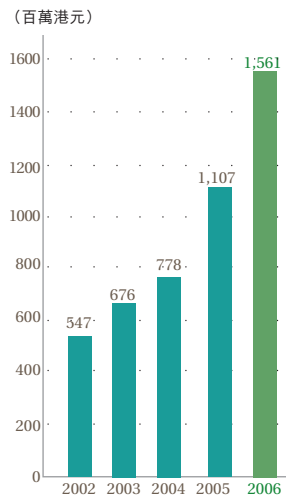
稅項

本年度的實際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前)為14.5%。一般而言，中國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稅率均高於製造出口業務的稅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由1,107,000,000港元增加至1,561,000,000港元。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的新股配售使股東資金增加約286,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1.58港元。



股東資金

財務狀況

於年結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86,000,000港元，而借貸則為1,159,000,000港元。淨現金比率(以總借貸佔股東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為1.7%。財務狀況由淨負債改善至淨現金乃由於業務產生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帶來的額外現金所致。

於年結日的借貸可分為短期及長期借貸，分別佔47%及53%。借貸的架構主要為有期信貸及貿易融資信貸。本集團一直以成本較低的融資為現有借貸再融資。本集團的主要融資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的630,000,000港元四年期銀團及循環信貸融資，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進行的286,000,000港元股份配售。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亦訂立一項6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銀團信貸。是項銀團貸款可於若干情況下延長至7年。進行集資活動的目的乃為中國分銷及零售網絡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以及為部分高成本的短期債項再融資。

於年結日，逾70%之借貸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盈利對利息倍數(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的倍數列示)為5.7，仍處於合適水平。



銀團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5。有關比率獲得改善乃由於流動資產由1,575,000,000港元增加至2,456,000,000港元，加上借貸年期加長所致。

財務狀況及流動比率改善，使本集團可進一步利用其資產負債表，以及抓緊併購機會。

管理層繼續專注營運資金的管理。淨營運資金(以淨應收賬款479,000,000港元、存貨654,0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385,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由去年的35.5%改善至33.4%。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4,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於該金額中，76,000,000港元為就合營企業資本支付的非經常性按金，而45,000,000港元則為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上述兩項非經常項目後為479,000,000港元。

存貨水平為65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展中國高檔手錶業務。於結算日，為開設新店保存的存貨約為114,000,000港元，而當中大部分銷售額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反映。不計算該金額，已確立的業務的存貨週轉期獲得6天的改善。鑒於進行垂直整合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尤其是美國市場)的營商週期趨向有較長的存貨日數，故將存貨水平控制在較短的週轉期十分重要。中國中檔次業務的存貨週轉期較短使整體表現得到改善。應付賬款由220,000,000港元增加至358,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向供應商取得較有利的銷售條款所致。

作為營運資金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已動用營運資金貸款為其採購提供資金。一般而言，貿易融資的成本遠低於供應商信貸。計及營運資金貸款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557,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24.8%。

資本開支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78,000,000港元。本年度資本開支之調配較原定預測為慢，原因為翻新現有銷售點及開設新店舖之計劃已延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配售9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價格為每股3.25港元。所配售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所得款項淨額286,000,000港元擬用於中國業務擴展計劃及償還若干借款。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一套政策及程序管理其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和財務風險。

整體目標是以審慎作風，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債項或股本)，以便為業務營運及潛在投資提供資金。經考慮對沖成本和風險水平後，集團將就貨幣及利率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集團以審慎庫務政策管理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1. 本集團會密切留意現金資源。集團銳意保存穩健之現金儲備，並定期審閱本身狀況，確保具成本效益的資金足以應付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所需；
2. 集團的政策是將盈餘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低風險及具流通性之工具；及

3. 在可行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現金乃由中央庫務部門管理，以有效分配資本、減低資金成本及加強監控。

於二零零六年內及結算日後之重大融資活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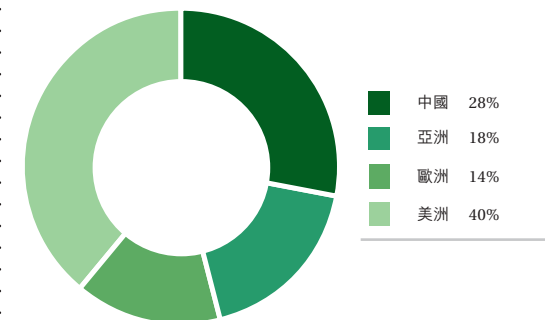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完成4年期銀團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6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以每股3.25港元配售90,000,000股新股份，並籌得約286,000,000港元，從而擴闊股東基礎；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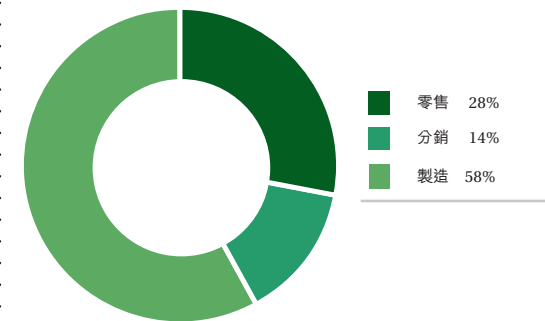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取得三年期銀團貸款融資，其可根據若干情況延長至七年。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並進一步分散資金來源及延長到期情況(如需要)。

按地域市場劃分



按業務劃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承受之利率風險，以增加利息款項之可預測性及減低負債成本。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運用可減低目前及未來利率波幅之適當利率對沖工具減低利率風險。

作為資產負債表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配對至最大可能程度。若干期限較短期之銀行借貸已由具有彈性重置利率之較長期負債重新撥付。此舉有助本集團之財務彈性。利率變動及對沖建議乃不時由主要銀行提供予本集團。

經考慮利率掉期後，本集團作為總負債百分比之固定利率負債(以實際利率約5%計算)約為70%。

外幣風險

本集團藉訂立貨幣對沖工具，例如遠期貨幣管理其外幣風險，以將貨幣風險作最高程度對沖。貨幣變動之經營風險將被緊密監控。貨幣衍生工具(如歐羅、英鎊及瑞士法郎)將予訂立，以對沖由未能預期

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變動。就人民幣而言，本公司擬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收入自然對沖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負債及開支。

貨幣交易虧損為10,000,000港元，並已支銷，貨幣換算開支5,000,000港元已於年內反映為儲備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政策處理信貸風險。擴展至業務聯營公司之信貸乃根據由信貸代理所提供之信貸分析及透過由行業參與者所得之貿易情報而作出。

所有財務有關對沖交易及按金乃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作出。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因素，故本集團認為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下文所列之風險外，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並非重大但可於未來變為重大之風險。

行業趨勢

手錶業競爭激烈

中國零售

本集團面對國內及海外手錶分銷商及零售商之競爭。中國國內之手錶零售商一直穩據手錶分銷及零售業。中國進入世貿後，更多外國品牌可自行於中國經營分銷業務，加強控制銷售渠道。隨著新公司紛紛加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面對重重風險，本集團加快實行其擴大零售網絡的業務計劃，提升進入市場之門檻；設立生產、分銷、零售以至售後服務之垂直整合平台；並與外國及國內公司締結策略聯盟，強化資源善用。

製造

製造業之競爭一直非常激烈，而且行業分散。本集團參加參與製定行業策略及政策之業界組織；提升產品質素；投放大量資源於產品發展及設計方面；及與業內主要公司達成策略性夥伴關係，藉此結合彼此間之優勢。

中國政策變化不定和不明朗因素

中國之監管環境(包括稅制)可能出現變動，對經營環境及消費者市場帶來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可透過與有關當局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以緊貼最新之規管變動而加以針對。

原料價格上漲

倘本集團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予顧客，則原料價格上漲可能對製造業務之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未能確定原廠設備製造生產所需之原料數量及種類，所以不可能作出令人滿意之對沖水平。本集團建議轉用其他原料或混合原料以代替較昂貴之原料，藉以維持此業務之邊際利潤。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聘用逾4,000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為140,000,000港元，去年則為110,000,000港元。

高級行政人員及推廣宣傳人員之薪酬組合與表現掛鉤。本集團亦設有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以及花紅計劃，從而確保員工及股東目標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讓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以較市價折讓5%的價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有權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方式支付股款。倘合資格人士選擇後述方式，彼等將需額外支付財務費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財務成本。

合資格人士不得於緊隨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後將該等股份出售。該等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如選擇以一次性方式支付其股款，將可於一年後出售其股份；該等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如選擇以分期方式支付其股款，將可於一年後至彼等支付最後一期股款止期間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取得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的貸款，以便為該計劃的運作提供資金。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購買根據該計劃可予購買的股份。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直至該計劃之規則允許彼等出售其股份為止。

根據該計劃將予提呈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根據該計劃購買的全部股份的總購買成本不得超逾150,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堅持較高的公司管治標準，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權益。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有效的自身監管常規，以維護股東利益，計有人材濟濟的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有效的內部審核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本報告將以企業管治守則作參照說明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訂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當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前生效之細則第87(1)條，然而，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的數目)將輪席告退，前提為不論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擔任職務期間不得輪席告退，或計入釐定將於各年告退之董事人數中。

本公司細則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87(1)條，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於其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然而，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及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6(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細則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修訂本公司細則第86(2)條之建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為彼等確立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定下管理目標及監察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在多個內部監控和檢閱與平衡機制下均有清楚界定的權責。董事會負責確立本

集團的策略方針、定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對企業管治承擔責任。管理人員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實行該等策略和計劃。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閱所有有關資料，包括董事會的定期報告及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法律、規管或會計事宜的簡要資料。董事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現有十名董事，其中五位是執行董事，五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設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其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的清晰。主席周湛煌先生負責統理董事會的運作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政策。行政總裁梁裕先生在董事會其他



贊助公司管治國際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策略推行、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及商人，在多個範疇如會計、財務、法律及工商業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確保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匯報方面達致嚴格標準，並提供足夠制衡以維護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人已獲本公司委任三年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彼等之委任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三年期間屆滿當日；或(ii)董事基於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當日。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是為了批核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期末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另外三次會議則為了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及本公司的公司管治事宜。首席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亦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公司管治、風險管理、規章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事宜。

下表列出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率。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記錄在案，有關記錄按適用法律及規例存置。

董事	於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 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	5/5	100%
梁 榕先生	5/5	100%
曾廣釗先生	5/5	100%
鄭坤宇先生	5/5	100%
文國強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炳基先生	5/5	100%
葉蘇丹丹女士	2/5	40%
鄧逸勤先生	5/5	100%
王怡瑞先生	4/5	80%
麥紹榮先生	4/5	80%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會上將予提出事務相關的資料，以就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作出決定及匯報。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最少於會議前十四天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能安排出席，亦讓所有董事將商討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於會議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彼等有時間審閱文件及就會議有充足預備。負責準備董事會文件的高級管理人員通常會被

邀請呈報其文件，並解答董事會成員對有關文件可能提出的問題及回應任何查詢。此舉能讓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獲得切中的資料及觀點以便全面並在充份知情下進行評估。

董事會會議由本公司主席主持，彼會確保議程上各個事項均獲分配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及考慮，並確保每位董事有均等機會發言、發表意見及表達關注。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已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之草稿記錄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各董事以供提出意見。

首席財務總監

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公平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

定。首席財務總監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並定期與外間核數師聯絡。首席財務總監亦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全體董事均可輕易與公司秘書取得聯絡，而公司秘書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以及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之責任，以及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可影響股價資料之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候就嚴格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披露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間之主要溝通橋樑，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落實及加強公司管治常規，以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將就出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監管及其他持續遵例責

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有關之資料、更新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支援，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個委員會均有界定之職責及職權範圍，而各委員會之成員亦獲授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按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制訂。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王怡瑞先生，其他成員為麥紹榮先生、郭炳基先生及鄧逸勤先生。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會計、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知識。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意見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相符。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監察與外間核數師有關之所有事宜，因此，其於監察及確保外間核數師之獨立性上扮演重要角色。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外部審計之結果，並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計事宜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報告並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內部審計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討論內部監控系統於本集團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章控制及風險管理；
- 省覽及批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審閱執行董事於業務上所處理之所有重大事宜，尤其為關連交易。

個別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成員名稱	於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怡瑞先生(主席)	3/3	100%
麥紹榮先生	2/3	67%
郭炳基先生	3/3	100%
鄧逸勤先生	3/3	100%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紹榮先生。其於審閱財務及財務相關事宜，及有關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事宜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支援。有關審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本集團所有融資交易、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大合約及修訂，以及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等。

個別成員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成員名稱	於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麥紹榮先生(主席)	2/3	67%
王怡瑞先生	3/3	100%
曾廣釗先生	3/3	100%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炳基先生，其他成員為葉蘇丹丹女士及周

湛煌先生。其職責為提名具潛質人士出任董事、審閱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一 審閱董事會規模、結構及組成是否適合
- 一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一 就關於委任及續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新委任之所有董事及重新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由提名委員會先行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隨後將提呈董事會以供決定。此後，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將建基於多個標準，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

巧及能否投入時間和努力以有效率地履行職責與責任等。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推薦文國強先生及郭炳基先生(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接受重新委任，而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亦願意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

個別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成員名稱	於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炳基先生(主席)	3/3	100%
葉蘇丹丹女士	1/3	33%
周湛煌先生	3/3	100%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逸勤先生，其他成員為葉蘇丹丹女士及周湛煌先生。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董事酬金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委員會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參考類似公司之現有制度後檢討目前所有董事之職稱及就所有董事之薪酬水平之基準給予意見。審閱工作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組合、工作職責及股東回報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召開三次會議。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

- 一 授予購股權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 一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一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
- 一 執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就職責而言屬適當並符合市場慣例。薪酬政策是確保支薪水平具競爭力，並能有效吸引、保留及鼓勵僱員。

本公司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另加其他津貼、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花紅與個別僱員及本公司的表現掛鈎。作為長線獎勵計劃，及為了鼓勵僱員持續達致本公司的目標與宗旨，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視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向彼等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個別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成員名稱	於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鄧逸勤先生(主席)	3/3	100%
葉蘇丹丹女士	1/3	33%
周湛煌先生	3/3	100%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保障其資產及防止重大地誤報財務虧損。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以下各項：

- (1) 容許職權區分和提高問責性，以清楚的組織架構詳列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職權區分和職責監控。若干特定事宜並無列明，並由董事會決定。該等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董事會組成和繼任。
- (2) 設立系統和程序以認定、計量、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風險、會計風險、利率風險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環

保風險及規章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與本公司既定的策略、政策和程序相符一致。

- (3) 至於日常收支安排，本集團有清楚界定的職權上限，並設有完善的制度，以確保其日常營運符合本公司設定的相關規例。
- (4) 為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部。內部核數師之職責是協助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各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且並無審閱權限制；定期對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慣例及程序、收入及開支，以及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並對管理層指定之範疇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內部核數師對審核委員會有無限制直接審閱權限制。內部審計部之主管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並須出席審

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以及將於審計過程中確認之合適事宜提交委員會注意。上述匯報架構使內部審計部能維持其獨立性。

年內，內部核數師採納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核方法，專注於重大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章監控。審核工作已就本公司所有重大業務單位進行。所有內部審計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發現和推薦意見概要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內部審計計劃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基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和當前風險而定出審核範疇和頻密度。二零零六年度預定的所有內部審計工作已經完

成。內部審核部所呈報各方面的關注問題已由管理人員監察，直至已實行適當的改正措施為止。

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已於年內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章監控及風險管理。所有重大未遵守內部監控的事宜和改進的推薦意見已匯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管理人員就內部核數師在此方面作出的推薦意見所採取的行動的成效。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所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六年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122
非審計服務	232
	2,35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渠道，如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及研討會，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聯繫。新聞界和分析員會議將於末期業績公佈後舉行，會上執行董事將會回答關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問題。指定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對話，讓彼等得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十分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對話，以及於公佈財務業績時作出全面報告。為使溝通更具效益，本公司會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新聞稿中加入大量資料，並會透過其網站www.peacemark.com以電子方式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因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力出席大會。外聘核數師亦會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查詢。全體股東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獲發通知，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守則

為提升僱員之操守水平，本公司備有僱員守則，當中載列本集團全體僱員須遵守之專業標準及道德操守。各階層之僱員均須以誠實、盡力及負責之態度行事。

總結

本公司相信，公司管治原則及常規必須切合瞬息萬變之世界，本公司因而不斷致力不時審閱其公司管治常規以切合瞬息萬變之環境。本公司將致力維持、加強及改進本公司於公司管治上之水平及質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投資者創造有效溝通渠道，以讓投資者定期與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會面。該服務旨在提升透明度及資訊披露質素，確保投資者透徹明白本集團之管理信念、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之行業概念。我們已發展出互動溝通方法，透過與分析員一對一會面及新聞簡報會、非買賣路演以及會議，與全球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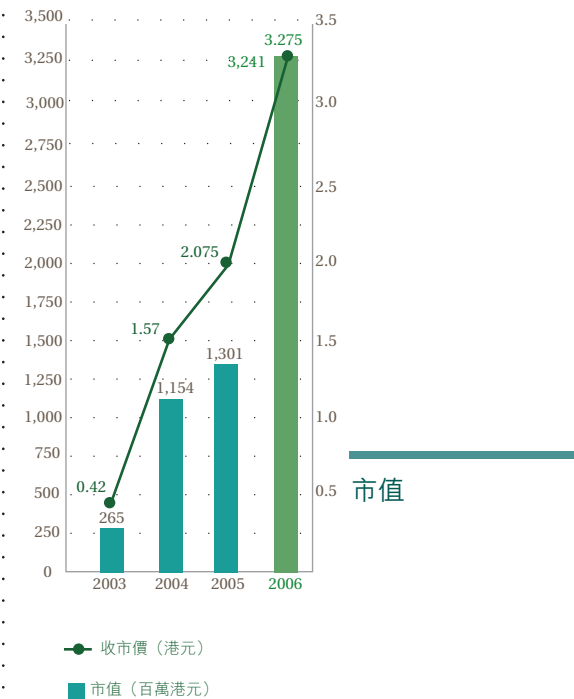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透過不同方式與各方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本集團出席四場路演及六次企業日／會議，以及逾100次一對一會面。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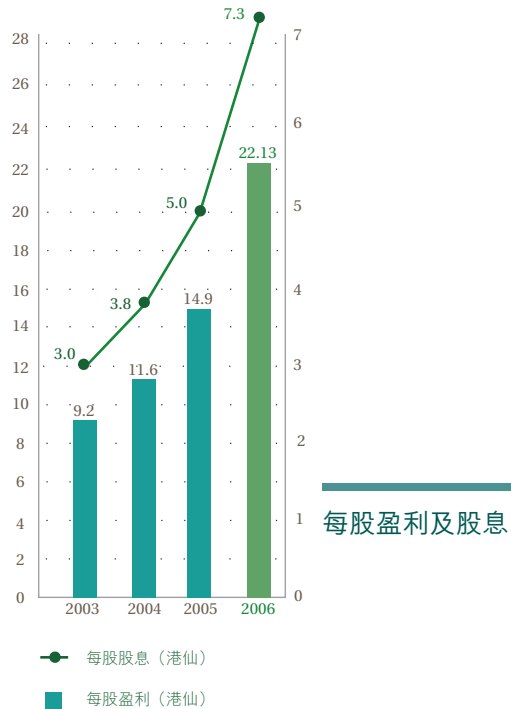
年內，本公司之股價跑贏大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價上升58%，而生指數(「恒生指數」)上升約17%。

每股盈利及股息

每股盈利由14.90仙增加至22.13仙，而每股股息由5港仙增加至7.3港元。股息增幅符合本集團穩定之股息政策，即維持派息比率為35%。本年度為符合本公司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總股息為每股7.3港仙。



投資者關係



二零零六年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月份	活動
二零零五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香港、新加坡、英國、紐約及三藩市舉行業績後路演 宣佈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者會 — 分析員簡報會
二零零五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訪問本公司於上海之銷售點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麥格理主辦之午餐會 出席DBS唯高達第五屆亞洲企業會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佈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麥格理於新加坡籌辦之香港及中國零售企業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滙豐於新加坡舉辦之中國企業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由瑞士銀行籌辦之午餐會 出席瑞士信貸亞洲小型企業會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台灣進行路演 出席JP Morgan於北京主辦之二零零六年中國會議
二零零六年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美國、英國及巴黎進行路演
二零零六年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澳洲進行路演 參與由德意志銀行主辦之企業日

企業文化



香港癌病基金的Milus慈善晚宴



中國鐘表行業頒發社會公益獎



宜進利第四屆交流大會

「作為時計行業內名聞遐邇的生產及分銷企業，我們堅信人材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本公司的企業文化立足於對個人才能、團隊協力、創新思維及共同發展的重視，從而在業務方面追求長期成功，尤其著重和諧、卓越及質素。

「以人為本」的原則是推動本集團生活文化及業務活動的指導思維。

全情投入

企業的成功繫於專業及忠誠的員工。我們極為重視與員工的溝通，從而提供高效率服務，力求不斷改善經營。

宜進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珠海國際會議中心大酒店舉行第四屆交流大會。本項年度節目旨在提供渠道及場合，以讓本集團的員工將個人價值、興趣及技能與組織信念達成一致，同時推廣社會和諧共融。今年研討會的主題是「能力」。研討會是一個寶貴機會，以讓員工聚集針對未來的勞動力要求加以討論，交流意見。宜進利各間附屬公司的代表及香

港總辦事處約250名員工參與了是次年度節目。此外，集團的公司通訊《宜進利之聲》為促進員工與管理層的溝通的重要渠道。該通訊每月出版，藉此讓員工緊貼公司的最新發展。

職業培訓及發展

將每位員工視為獨立個體是我們的企業文化的基石。我們提供優厚回報與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吸引具才華及熱誠的人材加盟本公司。員工發展是本公司業務及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不斷努力，提供適合所有員工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宜進利亦協助員工於機構內發展個人技能及晉升。我們透過研討會、工作坊及學習課程向所有員工提供切實有用的資訊及資源。該等課程不止增強員工的核心競爭力，更鼓勵他們追求自己的事業目標。

企業文化



樂施會毅行者



瑞士學生交流計劃

報酬福利

為了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宜進利一直以來致力於促進個人工作與生活平衡。除了基本福利如有薪假期和健康保障外，宜進利為員工提供一系列範圍廣泛之優惠待遇，讓他們保持身心健康並滿足其財務目標。該等優惠待遇包括每月舉行生日慶祝會至舉辦文娛活動及週年運動會、為中國員工提供免費驗身服務、於中國員工宿舍設立自助食堂及圖書館及股份獎勵計劃。

社會責任

宜進利十分重視社會責任。我們深明，作為整體社會的一份子，企業的成功不僅依靠屬下員工的高度專業服務，亦繫於社會的健康發展和繁榮進步。宜

進利對於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社區工作一直不遺餘力。

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透過捐款和各種贊助方式支持多項社區服務計劃。二零零五年八月，我們捐款予深圳一個慈善籌款活動，以賑濟國內水災災民。於十一月，我們贊助一支隊伍參與樂施會的毅行者運動，為有需要人士籌款。其他社區服務計劃包括香港癌病基金的Milus慈善晚宴、支持職業技能提升計劃、鐘錶科學與技術高級文憑的實習培訓及就業計劃、為提供盲人輔導錶而舉辦的慈善籌款步行、「男士之夜」慈善晚會、與職業訓練學院合辦之瑞士學生交流計劃、捐款理工大學發展基金，以及為貧苦孩童而設的願望成真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我們獲中國鐘表行業頒發社會公益獎。我們的高層管理

人員經常以身作則，以個人名義向多個慈善機構捐款，表達對社區的關懷。他們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服務及籌款運動，以協助有需要及低下階層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周湛煌先生
(左面)

梁榕先生
(右面)



曾廣釗先生
(中間)



文國強先生
(左面)

鄭坤寧先生
(右面)



周湛煌先生

主席(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五十七歲，負責統管董事會職能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周先生已加盟本集團逾十四年，擁有逾三十二年鐘錶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香港表廠商會理事，及香港鐘錶展之聯席主席。此外，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香港鐘錶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顧問。

梁榕先生

行政總裁(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五十八歲，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產品研究發展，以及整體業務營運協調。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擁有逾三十九年鐘錶業之經驗。梁先生為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會長。

曾廣釗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三十九歲，負責本集團會計及整體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等工作。曾先生持有赫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也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曾先生擁有逾十七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文國強先生

技術董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五十九歲，主管中國產品工程。文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三年鐘錶業的生產管理經驗。自本集團成立時彼已為其服務。

鄭坤寧先生

董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五十五歲，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一般管理及財務事宜。鄭先生為英國管理學會會員，擁有逾三十一年會計及一般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超過十七年。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五十三歲，國業控股有限公司及Guo Y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有關中國國內之電訊、傳媒、能源供應等之投資顧問服務。蘇女士對於有關中國貿易及投資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顧問。

郭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七十二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之前任署長，已於一九九三年退休。郭先生曾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之秘書兼總幹事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商業管理及工程專業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逸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五十六歲，為香港一間律師及公證行馬清楠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一年起成為公證人。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香港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彼在法律界執業超過二十一年，並於轉易範疇及民事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怡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五十七歲，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在香港及海外之核數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紹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六十四歲，為威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總部設於洛杉磯之投資管理公司TCW Group(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之亞洲附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投資管理範疇擁有廣泛經驗。麥先生亦為法國興業銀行之資產管理分支法國興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顧問。

企業支援



張嘉偉先生

財務總監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四十一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銀行事宜。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張先生獲澳洲西澳省委任為太平紳士。



方可恩小姐

公司秘書兼助理財務總監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三十一歲，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會計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彼持有會計



郭劍雄先生

財務總監(中國業務部) (宜進利有限公司)

三十一歲，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銀行關係事務。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管理統計學士學位。彼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歐陽志強先生

內部核數師(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三十一歲，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核數部門。歐陽志強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之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GEWIRTZ, Jonah 先生

財務總監 (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五十一歲，負責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於Queens College以名列院長嘉許名單之最優等成績畢業，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TRIEBOLD, Oliver 先生

董事 (Milus International S.A.)

四十歲，負責本集團旗下瑞士業務之法律及規章事宜。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之法律博士學位 (M.C.J.)，並且為獲Bar of Zurich認可之律師。



賴櫻華小姐

企業傳訊經理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三十二歲，負責傳媒關係、企業事務及管理本集團之企業交流活動。彼畢業於英國斯特林大學，持有市場學碩士學位。



吳麗和先生

集團人力資源經理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四十歲，負責本集團所有人力資源管理事務。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及中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市場推廣及分銷
中國及台灣**



馬少弟先生

行政總裁 (重慶美達實業有限公司)

五十五歲，負責管理集團在中國西部市場的零售業務，並發展新業務機遇。彼為渝中區第十四及十五屆全國人大代表，亦服務於渝中區多個商界及政府相關評議局及組織。



何雲龍先生

總經理 (華進利(中國)有限公司)

四十四歲，負責經營覆蓋45個中國主要城市的手錶零售網絡「TimeZone」。何先生持有Heriot-Watt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中國及環太平洋地區建立零售及分銷網絡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郭劍光先生

總經理 (所羅門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四十一歲，負責中國高檔手錶零售市場之業務發展。郭先生擁有University of Paisle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愛爾蘭歐洲大學與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聯合頒發之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LEVITT, Howard 先生

董事 (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td.)

五十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Tourneau，擔任副主席／財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獲頒授Ernst &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紐約區零售組別) 獎項嘉許；彼為零售行銷協會 (Retail Marketing Society) 之副主席及為美國零售聯盟 (National Retail Federation) 之會員。



謝原騰先生

行政總裁 (首維實業有限公司)

四十八歲，負責為台灣附屬公司發展品牌及零售門市，於品牌發展及批發分銷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亦於發展零售門市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嚴 緣女士

總經理 (廣州金匠時計有限公司)

五十四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發展。彼於鐘錶生產管理及零售發展方面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嚴女士為一家國有企業上海手錶二廠之廠房總經理。



臧珂方先生

中國區域助理總經理 (宜進利有限公司)

三十九歲，負責本集團中國西部零售業務的管理及開發中國西部之新業務機遇。臧先生持有聖馬利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利信達集團，負責於中國發展一個新化妝品品牌，以及零售業務的形象塑造及產品採購。



陳偉先生

總經理 (寧波宜和鐘表珠寶有限公司)

三十七歲，負責浙江省時計及珠寶零售網絡之管理及發展。彼於鐘表珠寶零售和批發業務近十年。



林少偉先生

董事總經理 (深圳現代世界鐘表精品有限公司)

四十二歲，負責發展廣東省地區鐘表零售業務網絡。林先生對時計產品之零售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市場推廣及分銷
美國及原廠設備／原廠設計製造銷售及推廣



SCHNECK, Robert先生

行政總裁 (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五十八歲，負責美國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Schneck先生於鐘錶入口及分銷行業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且曾奪得多個「本年度供應商」殊榮。彼亦擔任United States Watch Council Membership Committee之主席。



FABBRI, Terence先生

銷售經理 (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五十五歲，主要駐於美國阿肯薩斯州Bentonville及香港兩地，直接負責與Wal-Mart Stores及其他美國主要零售商發展新推銷項目。加入本集團之前，Fabbri先生是Timex Watch Co.副總裁。



陳偉邦先生

市場推廣部主管 (宜進利有限公司)

三十七歲，負責本集團之鐘錶市場推廣事務，其中尤以美國市場為主。彼在鐘錶業具十五年以上經驗，服務本集團逾十一年。



戴君剛先生

品牌部主管 (宜進利有限公司)

五十五歲，負責本集團品牌部之業務發展工作。戴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鐘錶業總會董事，亦為香港鐘錶Q獎籌組委員。彼在鐘錶業具三十五年以上經驗。



盛敏儀小姐

市場推廣經理 (宜進利有限公司)

三十三歲，負責本集團鐘錶推廣工作，特別針對美國市場。彼已服務本集團逾八年。



汪志仁先生

市場推廣經理 (宜進利有限公司)

四十七歲，負責日本及部份歐洲市場之原廠設備製造業務。彼於相關行業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



HECK, Hardy 先生

業務發展顧問 (宜進利有限公司)

六十二歲，畢業於德國杜塞爾多夫市Academy of Business。彼就中歐業務發展之市場推廣事宜擔任董事會之顧問。彼於時計行業有三十五年經驗。

市場推廣及分銷 歐洲



EDÖCS, Jan 先生

行政總裁 (Milus International S.A.)

三十五歲，負責Milus品牌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為VERSACE S.A. 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瑞士)及國際銷售經理。



SIEBER, Barbara 女士

市場推廣董事 (Milus International S.A.)

三十九歲，負責為品牌發展及定位及市場推廣策略。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Flik Flak -Swatch集團之市場推廣主任及施華洛世奇之品牌視覺市場推廣經理。



周嘉康先生

董事 (Milus (Far East) Ltd.)

二十六歲，負責Milus在大中華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定位工作。加入Milus前，彼為本集團企業傳訊部主管。彼以良好成績畢業於三藩市大學並列入院長嘉許名單，獲財務學文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乃主席兒子。



KOHLERMANN, Philipp 先生

董事 (Milus Germany GmbH)

四十一歲，負責Milus於德國及奧地利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定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Luxury Brand International任職行政總裁及擔任Charriol Watches and D'Arsty於德國、奧地利、比荷盧及斯堪的納維亞之銷售總監。



DE JAILLON, Hugues 先生

行政總裁 (Peace Mark Holdings SAS)

四十九歲，彼負責歐盟地區及其他新市場的新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持有商科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二十四年中國貿易經驗，及曾主管多個與進出口貿易及製造業相關的業務。



JOURDAIN, Bruno 先生

市場推廣部副總裁 (Peace Mark Holdings SAS)

四十五歲，參與宜進利於法國之發展及推廣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鐘錶業有十五年工作經驗，於法國MAIER SA任產品經理及於香港COMOTEC Far East Ltd.任鐘錶部經理。



BOETTO, Marcello 先生

市場推廣部副總裁 (宜進利有限公司)

四十五歲，負責宜進利於意大利、希臘、西班牙及葡萄牙之公司代表工作。彼亦負責歐洲原廠設備製造業務之發展、管理及推廣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數家意大利鐘錶公司之市場及產品顧問，負責與該等公司於亞洲及瑞士之品牌顧客及供應商進行磋商。彼於時計工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NIEDERLEITNER, Ulrike 女士

總經理 (Madison N.Y. Ltd.)

五十二歲，負責中歐市場之整體業務發展。彼與其丈夫Lorenz Niederleitner先生為最早出口鐘錶至德國市場之出口商之一。Niederleitner女士交遊廣闊，甚受歐洲買家及入口商歡迎。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製造管理及營運



梁志盛先生

廠長(宜進利有限公司)

四十九歲，負責管理位於中國深圳之鐘錶廠生產業務及鐘錶維修學院之發展。梁先生持有香港李惠利工業學院頒發之手錶修理證書，並擁有逾二十七年鐘錶業生產管理經驗，服務本集團逾十九年。彼乃集團行政總裁之胞弟。



馮家海先生

總經理(添美德實業有限公司)

四十一歲，負責集團之鐘錶市場推廣工作，尤以日本及歐洲市場為主。彼於鐘錶業累積逾二十四年經驗，並於鐘錶生產工程方面有十三年經驗。



梁樹文先生

董事(廣州表匠鐘表維修有限公司)

六十三歲，負責統管服務中心網絡。彼曾於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之鐘錶集團工作逾二十年，擁有鐘錶業不同範疇之工作經驗，包括鐘錶及機芯之技術培訓、市場推廣及生產。



葉志雄先生

營運經理(宜進利有限公司)

五十二歲，負責管理集團之鐘錶業務。葉先生並為ISO 9001之管理層代表，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ISO 9001標準之規定。彼在鐘錶業擁有二十二年以上經驗。

製造研發及工程



廖子傑先生

首席設計師(宜進利有限公司)

三十二歲，在原廠設備製造/原廠設計製造部門設計部負責集團之產品設計開發、管理及培訓事務。彼畢業於香港職業訓練局之商業美術設計，持有多張有關珠寶及鐘錶設計、鑑賞及製造之證書。其設計及創作已為本集團贏得多項獎狀及嘉許狀。



黃偉權先生

高級設計師(宜進利有限公司)

三十四歲，負責集團之產品設計開發事務。彼持有產品設計與分析學士學位。黃先生為特許設計師協會正式會員(MCSD)及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正式會員，亦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設計系課程發展顧問。



JUNOD, Paul先生

獨立設計顧問(Milus International S.A.)

四十九歲，為一名ETS微型技術工程師，創造並發展非常獨特創新之鐘錶系列。Junod先生之設計已贏得多項殊榮，象徵其堅定不移之創意。



TAKEHIKO, Emi先生

生產工程師(宜進利有限公司)

六十二歲，負責中國裝配廠房管理品質監控事宜及營運事宜。彼亦負責技術支援及員工培訓。Takehiko先生持有鹿兒島大學之機電工程學位。彼於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八年經驗。

www.peacemark.com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304)

財務報表



Tourneau in Xintiandi, Shanghai

目錄

董事會報告	2
核數師報告	13
綜合收益表	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資產負債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財務報告附註	24
物業概要	96
五年財務概要	9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為26,99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派付。

董事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或之前派付終期股息每股4.3港仙，合共42,580,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及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7至98頁。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刊載於本報告第2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達4.357億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為6.266億港元，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33。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當日之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 (主席)
梁榕先生 (行政總裁)
曾廣釗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鄧逸勤先生
王怡瑞先生
麥紹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文國強先生及郭炳基先生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而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亦提呈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位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有不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1至46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股東如欲符合收取擬派發之終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及高層人員之債務保險

年內有維持董事及高層人員之債務保險。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屬重要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可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之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期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股份長倉總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期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 本總數百分比(%)
周湛煌	65,631,077	296,840,459	28,416,795 (附註 1)	–	390,888,331	39.49
梁 榕	–	325,257,254	65,631,077 (附註 2)	–	390,888,331	39.49
曾廣釗	98,353	–	–	3,000,000 (附註 3)	3,098,353	0.31
鄭坤寧	293,904	–	–	1,000,000 (附註 3)	1,293,904	0.13
文國強	–	–	–	1,000,000 (附註 3)	1,000,000	0.10
鄧逸勤	–	–	–	500,000 (附註 3)	500,000	0.05
郭炳基	–	–	–	500,000 (附註 3)	500,000	0.05
麥紹榮	–	–	–	500,000 (附註 3)	500,000	0.05
王怡瑞	–	–	–	500,000 (附註 3)	500,000	0.05
葉蘇丹丹	–	–	–	500,000 (附註 3)	500,000	0.0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言，周湛煌先生被視為擁有28,416,795股股份權益(即於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United Success」)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之一項配售及認購安排(「配售及補足事項」)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基於上述者，周湛煌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390,888,331股股份權益。
2. 梁榕先生擁有A-ONE Investments Limited(「A-ONE」)之49.55%投票控制權，及United Success全部投票控制權。該兩家公司於配售及補足事項中均為梁榕先生之一致行動賣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言，彼視為擁有本公司65,631,077股股份權益，亦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390,888,331股股份權益。
3. 該等權益代表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之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本公司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期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其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於本公司股份及期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所披露：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佔已發行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Success	390,888,331 (附註 1)	39.49
A-ONE	390,888,331 (附註 2)	39.4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	84,470,000 (附註 3)	8.53
謝清海(「謝先生」)	84,470,000 (附註 4)	8.53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62,640,119 (附註 5)	6.3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Mauritius」)	62,640,119 (附註 6)	6.33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	62,640,119 (附註 7)	6.3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United Success** 乃梁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另外，**United Success**乃配售及補足事項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90,888,331股股份權益。
2. 周湛煌先生擁有A-ONE 50.45%控制權，梁榕先生則擁有A-ONE 49.55%控制權。另外，A-ONE乃配售及補足事項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90,888,331股股份權益。
3. 惠理基金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84,470,000股股份權益。
4. 謝先生透過其間接持有之32.77%實益權益被視為於惠理基金持有權益。
5. 此乃Arisaig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6. Arisaig Mauritius乃Arisaig之投資經理。此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saig Mauritius作為Arisaig之全權投資經理所產生之股份權益。
7. Cooper先生透過其間接實益擁有Arisaig Mauritius 33.33%實益權益而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期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以代價約11,063,00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5,9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購回之股份其後註銷。購回乃由董事進行，旨在於長期而言，提高股東之價值。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4,050,000	1.90	1.77	7,55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920,000	1.88	1.77	3,512
合計	5,970,000			11,063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股份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項權利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限制。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1)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就其可動用為數合共63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融資」)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下列披露事項。

融資協議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

- (a) 如周湛煌先生於融資協議仍然有效之任何時間內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席；及
- (b) 如周湛煌先生聯同梁榕先生不再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逾35%具投票權之股本；或不再控制本公司董事會。

於發生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後並在違約事項繼續發生之情況下，作為代理行的荷蘭銀行可在(其中包括)多數貸款人之指示下，宣佈融資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載之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2)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就其可動用為數合共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下列披露事項。

融資協議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

- (a) 如周湛煌先生於融資協議仍然有效之任何時間內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席；及
- (b) 如周湛煌先生聯同梁榕先生不再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或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

於發生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後並在違約事項繼續發生之情況下，作為代理行的三井住友銀行可在(其中包括)多數貸款人之指示下，宣佈融資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載之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Tourneau Investment LLC(「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 Group Limited(「Beat Time」)將成立一間名為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Peace Mark Tourneau」)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高檔市場從事高級品牌時計之供應、批發、零售及分銷。Peace Mark Tourneau於成立後將由本集團、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分別擁有65%、25%及10%權益。

本集團亦授出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以向其收購Peace Mark Tourneau之14%權益，價格為該等股本之面值。

Peace Mark Tourneau及Tourneau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Tourneau將授出使用「Tourneau」商標之獨家權利予Peace Mark Tourneau。由於Tourneau Investment將成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主要股東，而Peace Mark Tourneau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專利權費付款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由Peace Mark Tourneau與Tourneau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並將按此基準執行，且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iii)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v)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商標特許權協議之專利權費之年度上限預期少於上市規則所載之百分比率2.5%(除溢利比率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交易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就專利權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要求。倘若商標特許權協議之專利權費超出年度上限，或當商標特許權協議獲重續，或其中之條款有重大改動，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 (2) 年內進行之其他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報告

(b) 或(a)屬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事項，則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正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c) 或(a)根據協議之條款；或(b)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為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最終客戶出售之貨品共佔總營業額不超過50%，其中最大最終客戶佔不超過1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超過80%，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均無擁有該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永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永正會計師事務所
CHU and CH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AGN International

致：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5至9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撰。



永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2,241,771	1,937,947
銷售成本		(1,544,183)	(1,398,828)
毛利		697,588	539,119
其他收益	7	80,444	22,8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1,145)	(181,738)
行政及一般開支		(185,650)	(188,065)
其他經營開支		(17,806)	(11,096)
經營溢利	8	313,431	181,0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974	(3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134)	(929)
財務成本	9	(60,346)	(27,439)
除稅前溢利		253,925	152,359
稅項	11	(37,924)	(23,158)
年度溢利		216,001	129,20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200,619	123,917
少數股東權益		15,382	5,284
		216,001	129,201
股息	13	69,572	43,106
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22.13	14.90
攤薄(港仙)		22.03	14.49

第24至9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持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租賃土地	16	5,461	21,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01,288	457,529
無形資產	18	53,453	53,629
商譽	19	142,690	147,9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34,533	65,375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2	13,776	15,640
可出售金融資產	23	44,941	–
證券投資	24	–	16,768
其他金融資產	25	–	29,225
遞延稅項資產	34	9,224	12,577
		805,366	819,99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654,417	513,300
貿易應收款項	27	318,849	276,038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80,783	119,402
衍生金融工具	29	17,119	–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30	9,364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85,789	666,167
		2,466,321	1,574,9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85,057	220,094
計息借款	32	547,240	671,570
財務租賃承擔	33	1,195	2,918
衍生金融工具	29	9,932	–
應付稅項		37,853	21,974
		981,277	916,556
流動資產淨值		1,485,044	658,3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0,410	1,478,3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2	609,914	269,140
財務租賃承擔	33	206	1,651
遞延稅項負債	34	11,392	15,314
		621,512	286,105
資產淨值		1,668,898	1,192,2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98,974	86,808
儲備	36	1,462,351	1,020,6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61,325	1,107,428
少數股東權益		107,573	84,812
總權益		1,668,898	1,192,240

第24至9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周湛煌
主席



梁 榕
行政總裁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0	1,800,986	1,219,8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8,167	100
衍生金融工具	29	1,63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416	63,626
		100,213	63,72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	395
計息借款	32	166,050	182,600
		166,315	182,995
流動負債淨值		(66,102)	(119,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4,884	1,100,5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2	570,000	222,050
資產淨值		1,164,884	878,48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98,974	86,808
儲備	36	1,065,910	791,673
總權益		1,164,884	878,481

第24至95頁之附註乃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周湛煌
主席



梁 榕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先前作為股權呈報		69,075	708,824	-	777,89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先前作為少數股東權益獨立呈報		-	-	60,178	60,1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4,488)	-	(4,48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69,075	704,336	60,178	833,589
年內溢利淨額，如之前呈報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123,811	-	123,811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	-	5,284	5,28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106	-	106
年內溢利淨額，重列		-	123,917	5,284	129,201
貨幣換算差額		-	1,341	831	2,172
年度確認總收入		-	125,258	6,115	131,373
按溢價發行新股份		12,650	193,409	-	206,05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		4,330	23,812	-	28,142
發行新股份作為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833	9,833	-	10,666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80)	(930)	-	(1,010)
年內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	(35,098)	-	(35,098)
少數股東權益增資		-	-	3,164	3,16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15,355	15,355
		17,733	191,026	18,519	227,2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6,808	1,020,620	84,812	1,192,2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按上項列示		86,808	1,020,620	84,812	1,192,240
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363	-	36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86,808	1,020,983	84,812	1,192,603
公平值增益，扣除稅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	-	(146)
貨幣換算差額		-	(4,761)	-	(4,7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4,907)	-	(4,907)
年度溢利		-	200,619	15,382	216,001
年度確認總收入		-	195,712	15,382	211,094
出售附屬公司		-	7,310	-	7,31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3,588	-	3,588
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		9,000	276,919	-	285,91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		3,763	20,693	-	24,456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597)	(10,502)	-	(11,099)
年內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	(52,352)	-	(52,352)
少數股東權益增資		-	-	4,874	4,87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2,505	2,505
		12,166	245,656	7,379	265,2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8,974	1,462,351	107,573	1,668,898

第24至9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		253,925	152,35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02	64,381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103	103
攤銷商譽		-	9,074
商譽減值虧損		7,133	12,575
攤銷無形資產		-	3,093
利息開支		60,346	27,439
利息收入		(42,039)	(8,59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58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收益		(5,657)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2,134	9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974)	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3	56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556)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55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虧損		8,55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1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1,990	261,776
存貨增加		(143,916)	(172,1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8,370)	(66,045)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42,077)	86,5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5,076	51,995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14,675	15,22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347,378	177,297
已付利得稅		(22,891)	(6,40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24,487	170,8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77,575)	(120,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3	146
購入投資證券之款項		-	(500)
出售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344,776	-
收購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款項		(8,808)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變動		(269)	(5,6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變動		(34,782)	(1,70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所出售現金	40, 41	(20,678)	-
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所收現金	39	(13,327)	(145,76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款項		(230)	-
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按金付款		(75,660)	-
債務工具投資		(325,260)	-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1,765	-
少數股東增加投資		4,874	3,164
已收利息		22,523	8,590
滙兌調整		(4,120)	5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6,068)	(261,700)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3,221)	(3,46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306)	(437)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		285,919	206,059
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		(10,502)	(930)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24,455	28,142
已購回股份之面值		(597)	(80)
銀團貸款所得款項		829,287	344,885
償還銀團貸款		(631,440)	(233,262)
已付利息		(60,040)	(27,002)
已付中期股息		(26,992)	(18,574)
已付終期股息		(25,360)	(5,8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1,203	289,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19,622	198,676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167	467,491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789	666,167

第24至9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屬下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2. 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亦涵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值之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或非常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之估計及預測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按需要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2. 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1、33、37、《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宜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1、33、37、《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均與其各自之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確認關連人士及部分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於樓宇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成本或估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入賬列作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而位於該租賃土地上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價值，可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上一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樓宇之建築日期(如屬較後者)，與該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平價值分開入賬。收購土地租約而預先支付之任何土地溢價或其他租賃款項，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會計入收益表內。此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對本集團財務報告造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股本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除外)乃分類為(i)投資證券(倘投資為可確認長期策略目的持續持有，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及(ii)其他金融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 本集團所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交易、利率期權及外匯期權)之名義價值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有關利息流量按應計基準列賬，而就購入期權所支付之溢價按有關期權之年期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上述金融工具已採納下列新訂會計政策入賬：

- 所有投資證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除外)一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在股本項下之公平價值儲備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假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則就有關投資在公平價值儲備持有之任何金額須轉撥至確認減值之期間之收益表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其後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倘並無就公平價值作出合理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所有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續)

—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估計方法如下：

- (i)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以及為交易持有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是按照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 (ii)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之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巧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利率掉期交易之公平價值是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按照結算日之遠期交易市場匯率釐定。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禁止，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對本集團財務報告造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

於過往期間：

— 綜合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i) 倘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商譽於產生時直接撥入儲備，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直至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及
- (ii) 倘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商譽會按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接受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乃以收購成本列值，並會按直線法於其未來經濟年期20年予以攤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之規定：

— 本集團停止預先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經與商譽成本抵銷，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 (續)**

- 過往直接撥入儲備之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收益表內確認；
- 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包括於首次確認之年度及出現減值跡象時。如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及
-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無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須於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之情況或變動下，評估是否出現減值。

對本集團財務報告造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於過往年度，來自收購海外業務之商譽乃於交易日期按當日之匯率兌換。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將作為海外業務資產處理，並將以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示，並以各結算日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任何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任何其他因重新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差額將直接於匯兌儲備內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本項新政策並無追溯應用，並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收購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收益表內就根據本集團設立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或業務往來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指定行使價購入本公司股份確認任何金額。

若本集團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只會按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入賬。

2. 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續)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在收益表內將購股權或股份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之增加在股本項下之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假若僱員或董事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則本集團將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之公平價值為開支。假若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之相關金額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即將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之估計數目。假若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歸屬期餘下時間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或董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應用新之確認及計量政策。

a.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後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增加／(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7,187		7,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減少	209			209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增加	(103)			(103)
員工成本增加－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588)	(3,5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106	7,187	(3,588)	3,70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增加／(減少)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增加	(103)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209			2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總額	106			10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續)

b.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後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4)		(9,634)
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5,461		5,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941	44,941
證券投資		(17,028)	(17,028)
其他金融資產		(29,225)	(29,22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7,119	17,119
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4,173)	15,807	11,634
負債及權益增加／(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9,932	9,932
物業重估儲備	(5,466)		(5,466)
公平價值儲備		(1,312)	(1,312)
保留溢利	1,293	7,187	8,480
負債及權益(減少)／增加淨額	(4,173)	15,807	11,6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38)		(25,638)
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1,256		21,256
資產減少淨額	(4,382)		(4,382)
權益增加／(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	(5,466)		(5,466)
保留利潤	1,084		1,084
權益減少淨額	(4,382)		(4,382)

2. 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衡量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採納期間可能帶來之影響。截至目前，結論為儘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導致新或經修訂之披露，然而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再評估 ⁶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a)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獲收購之生效日期綜合入賬或綜合入賬至其被出售之生效日期，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之權益)應佔之股本及收入淨額，分別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中獨立列示。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為所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付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易日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算，與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無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已悉數抵銷。除非不能收回成本，否則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乃予以撇銷。綜合財務報告乃就類似交易以及類似情況之其他事項利用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列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在當中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企業為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性安排經營之實體。據該項合約性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位或多位該等其他人士對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權益於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項列賬，亦加入商譽／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內。商譽會每年作減值測試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出實體之商譽賬面值。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劃分至現金產生單位。

(d) 投資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股本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除外)乃分類為(i)投資證券(倘投資為可確認長期策略目的持續持有，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及(ii)其他金融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 本集團所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交易、利率期權及外匯期權之名義價值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有關利息流量按應計基準列賬，而就購入期權所支付之溢價按有關期權之年期攤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步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i)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d) 投資 (續)****(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價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就「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賬確認。若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損益。

上市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當時買盤之出價計算，倘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定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良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將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在判斷該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賬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主要指就使用建有多幢由使用權利授出日期起為期50年之廠房及樓宇之土地之權利所付代價。成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該等權利期間計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除外)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入價及使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可使用狀況及位置之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正式操作後之所有費用,包括維修、保養及大修,通常會直接計入該期間之收益表中。惟倘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費用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效益增加,則此等費用將會作為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銷,具有原成本值約10%之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按直線法之2%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遞減餘額法之20%
其他資產	按遞減餘額法之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有關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定為銷售收益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g) 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

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及安裝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已安裝之項目由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轉撥至其他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已安裝及可準備供使用為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h)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列賬。倘有關資產所涉及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企業，而且能可靠地量度資產之成本，則確認無形資產。

於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開支將使有關資產能賺取超逾原本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量度及撥歸有關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將加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經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乃以收購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攤銷。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

(i)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將評估有否顯示物業及設備、於租賃土地、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訂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知情及自願之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出售資產扣除出售成本所獲得之數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來自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個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有所減少，則資產之賬面值(不包括商譽)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升幅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所釐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須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之賬面淨值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所有損失，乃於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回升而導致撥回撇銷存貨之數額，乃於進行撥回期間在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項目。

(k) 稅項

(i) 本年度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稅項資產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有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應繳稅項，加上以往年度的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k) 利得稅 (續)****(iii) (續)**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稅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iv)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交收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惟除非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作別論。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乃呈報作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納入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換算為呈列貨幣，茲述如下：

- 各資產結算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所得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淨投資及換算指定為投資對沖之借款及其他外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作股東權益。當外國業務出售時，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部份出售收益或虧損。

來自收購外國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兌換。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原本應收款項之年期收回到期之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提撥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撥備之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值列賬。

(o) 撥備及或然項目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出現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乃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從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倘資金時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所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除非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之機會極低，否則須作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予以披露。

(p) 收入確認

銷貨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該貨品之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於有關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應計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租賃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所有有關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大致轉讓之租約。擁有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轉讓。

本集團於租約開始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融資租賃為資產及負債，數額相等於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於計算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時，所使用之貼現因子為(倘可予釐訂)租約之隱含利率，否則，將使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資產之一部份。租賃款項乃分配予財務開支以及尚未清償債項之扣減項目。於租約期內各期所分配之財務開支，乃旨在於每一段期間之餘下結餘提供一個固定之利率。

融資租賃可於每段會計期間產生資產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須予折舊之自置資產之折舊政策相同。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為財務租賃以外之租約。

資產之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大致上乃為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列為營運租賃。營運租賃之租賃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應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就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撥備乃提撥至結算日。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將不會於僱員休假前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會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r) 僱員福利 (續)****(iii)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就換取僱員所提供之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支之款項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訂，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在有關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考慮。於每年結算日，實體均會修改其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購股權餘下歸屬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數目(如有)的影響以及對權益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對本集團有同樣之控制或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人士(彼等為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本集團／本公司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工具，該等工具隨時可轉換為已知之現金數額，其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分部

分部為本集團在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域分部)中提供產品或服務方面之獨特組別，而每一個組別與其他組別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須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就編製本財務報告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域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者。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各分部之間之產品或服務訂價，乃參考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而定。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招致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

(v)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w)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年結算日公平值均重新計量。計量所得之盈虧立即計入收益表，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原則或對沖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除外，於此情況下，確認任何所得之盈虧取決於對沖之項目之性質而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x)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股本。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值成本列入股本作為所得款項之減值(扣除稅項)。

倘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之增值成本(扣除所得稅)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倘股份其後出售或重新發行，任何所收之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有關之增值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一套政策及程序管理其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和財務風險。

整體目標是以審慎作風，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債項或股本)，以便為業務營運及潛在投資提供資金。經考慮對沖成本和風險水平後，集團將就貨幣及利率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集團以審慎庫務政策管理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1. 本集團會密切留意現金資源。集團銳意保存穩健之現金儲備，並定期審閱本身狀況，確保具成本效益的資金足以應付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所需；
2.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盈餘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低風險及具流通性之工具；及
3. 在可行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現金乃由中央庫務部門管理，以有效分配資本、減低資金成本及加強監控。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並進一步分散資金來源及延長到期情況(如需要)。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承受之利率風險，以增加利息款項之可預測性及減低負債成本。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運用可減低目前及未來利率波幅之適當利率對沖工具減低利率風險。

作為資產負債表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配對至最大可能程度。若干期限較短期之銀行借貸已由具有彈性重置利率之較長期負債重新撥付。此舉有助本集團之財務彈性。利率變動及對沖建議乃不時由主要銀行提供予本集團。

經考慮利率掉期後，本集團作為總負債百分比之固定利率負債(以實際利率約5%計算)約為70%。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訂立貨幣對沖工具，例如遠期貨幣管理其外幣風險，以將貨幣風險作最高程度對沖。貨幣變動之經營風險將被緊密監控。貨幣衍生工具(如歐羅、英鎊及瑞士法郎)將予訂立，以對沖由未能預期之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變動。就人民幣而言，本公司擬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收入自然對沖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負債及開支。

貨幣交易虧損為10,000,000港元，並已支銷，貨幣換算開支5,000,000港元已於年內反映為儲備變動。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政策處理信貸風險。擴展至業務聯營公司之信貸乃根據由信貸代理所提供之信貸分析及透過由行業參與者所得之貿易情報而作出。

所有財務有關對沖交易及按金乃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作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推算因而難以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之推算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401,288,000港元。本集團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結餘減少法按每年20%之比率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指董事估計之期間，本集團於此段期間就本集團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後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剩餘價值乃指董事估計之金額，即本集團如現時將資產出售及扣除預期出售費用後之所得款項（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b)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就辨別為陳舊及滯銷且就內部會計政策界定為滯銷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

(c) 無形資產無確定使用年限之商標

本集團重新評估先前確認之無形資產可用年期，按評估結果，所購入之商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分類為一項無限期無形資產。支持該結論之事實為商標之法律權利可以於不需支付重大之成本下可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並基於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無限產生現金流入而確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每年重估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以決定目前之事件或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無限可用年期之觀點。

(d) 商譽減值測試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作每年度之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於結算日各自之可回收金額及賬面值。本集團亦對所有無形資產及因收購中國分銷及零售網絡產生之商譽進行估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減值虧損外，本集團釐定其包含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或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5.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續)

(d) 商譽減值測試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五至十年期之財政預測，連同按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增長率介乎2%至3%所推算該期間後之現金流量為基準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稅後貼現率大約為8%至14%。並已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此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及相關市場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e)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將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如產生之實際將來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而於上述確認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f) 購股權利益支出

購股權利益支出受限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的不確定估計。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行使期的時距及次數及其他有關購股權模式限制改變。

將於歸屬期內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乃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倘將於歸屬期內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出現變動，於收益表及購股權儲備確認之購股權利益款項將出現重大變動。

(g)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金融機構於結算日就相關工具所報之市價。該款項以綜合市場數據、折扣比率及其他假設之折扣現金模式計算。倘該等假設出現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將出現重大變動。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報告形式。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製造、買賣、分銷及零售時計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而分部收入乃根據貨品所售往之最終目的地之國家而釐訂。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於結算日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美洲	884,780	126,824	351,979	167
亞洲	400,126	41,036	8,985	-
歐洲	322,027	33,143	63,358	1,526
中國(包括香港)	634,838	126,068	2,793,912	75,883
	2,241,771	327,071	3,218,234	77,576
其他收益		57,162		
未分配開支		(70,802)		
財務成本		(60,3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134)		
除稅前溢利		253,925		
未分配資產			53,453	
總資產			3,271,687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千港元 (重列)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重列)
美洲	855,550	107,492	241,254	1,730
亞洲	438,525	46,282	5,223	-
歐洲	301,678	32,141	43,979	3,507
中國(包括香港)	342,194	63,336	2,050,816	116,749
	1,937,947	249,251	2,341,272	121,986
其他收益		8,590		
未分配開支		(76,757)		
財務成本		(27,4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929)		
除稅前溢利		152,359		
未分配資產			53,629	
總資產			2,394,90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鐘錶產品之製造、買賣、分銷、零售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b)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039	8,590
出售報廢物料	1,690	670
滙兌收益	-	693
租金收入	2,432	485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556	-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3,46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7,187	-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淨收益	-	296
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	5,892
技術服務收益	1,121	1,8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123	-
雜項收入	6,832	4,398
	80,444	22,86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2,354	2,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68,991	62,103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1,811	2,278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103	103
攤銷無形資產	—	3,093
攤銷商譽	—	7,422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	1,652
商譽減值虧損	7,133	12,575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虧損	8,552	31,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3	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36,611	108,996
— 退休金：特定供款計劃(已扣除沒收供款)	3,223	1,400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588	—
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27,853	9,5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53	18,853
匯兌虧損	10,95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期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	60,040	27,002
財務租賃承擔	306	437
	60,346	27,43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六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湛煌先生	-	780	-	36	-	816
梁榕先生	-	780	-	36	-	816
曾廣釗先生	-	1,040	-	48	239	1,327
文國強先生	-	390	260	18	80	748
鄭坤寧先生	-	390	-	18	80	488
葉蘇丹丹女士	50	-	-	-	40	90
郭炳基先生	50	-	-	-	40	90
鄧逸勤先生	50	-	-	-	40	90
王怡瑞先生	50	-	-	-	40	90
麥紹榮先生	50	-	-	-	40	90
	250	3,380	260	156	599	4,645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湛煌先生	—	900	36	936
梁 榕先生	—	780	36	816
曾廣釗先生	—	1,040	48	1,088
文國強先生	—	390	18	408
鄭坤寧先生	—	390	18	408
葉蘇丹丹女士	50	—	—	50
郭炳基先生	50	—	—	50
鄧逸勤先生	50	—	—	50
王怡瑞先生	50	—	—	50
麥紹榮先生	—	—	—	—
	200	3,500	156	3,856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購股權、保險費及會所會籍。

(b)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之有關股份報酬會計政策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r(iii)。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37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六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二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告附註10(a)。年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53	3,758
退休計劃供款	-	48
	3,353	3,806

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任何一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利得稅		
香港	36,940	16,22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56	238
海外	997	1,10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69)	5,590
	37,924	23,158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年內，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利得稅乃以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15%至33%之稅率計算準備。中國經營之相關附屬公司有4,9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979,000港元)之未使用稅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轉量，故並無就該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未確認稅損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適用稅率之數值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3,925	152,359
根據適用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費	44,437	26,663
就稅務目的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44)	(9,371)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936	18,502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損	(61)	(10)
確認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742)	(1,656)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1,800	184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511	92
部份附屬公司根據優惠稅率繳付利得稅之影響	(23,775)	(12,517)
其他	2,062	1,271
實際稅項支銷	37,924	23,158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為數35,891,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五年：50,43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五年：2.2港仙)	26,992	18,574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4.3港仙(二零零五年：2.8港仙)	42,580	24,532
	69,572	43,106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終期股息每股4.3港仙，總額約42,580,000港元。建議派發的股息直至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會入賬列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0,619	123,91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6,636	831,722
具攤薄效應潛質之股份		
– 購股權(千份)	3,960	18
– 認股權證(千份)	–	23,42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10,596	855,16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2.13	14.9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2.03	14.4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製成品	(a)	44,232	12,134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製成品	(b)	1,697	—
就使用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租賃物業而其收取之租金	(c)	3,151	—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提供廠房及機器而向其收取之租金	(c)	1,846	1,000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提供之電鍍服務及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d)	9,841	10,83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e)	2,030	1,471

附註：

- (a) 向聯營公司銷售製成品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交易各方釐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製造品乃按交易各方議定之價格及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收取／支付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租金款項乃由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協定。
- (d) 該期控制企業提供電鍍服務之費用乃以交易各方釐定之價格及條款收取。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短期僱員福利	1,669	1,408
僱員退休福利	74	6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87	—
	2,030	1,471

16. 永久業權土地及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乃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下列年期持有：		
10至50年期租賃	4,241	4,344
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年期持有：		
10至50年期租賃	-	15,692
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土地	1,220	1,220
	5,461	21,25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在安裝之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	176,888	123,139	304,836	81,322	686,185
添置	2,486	-	52,893	12,692	9,505	77,576
收購附屬公司	-	-	153	149	215	517
出售	-	-	(1,267)	(191)	(932)	(2,390)
出售附屬公司	(2,420)	(55,577)	(27,601)	(4,887)	(10,238)	(100,723)
滙兌調整	-	95	2,045	5,265	602	8,00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121,406	149,362	317,864	80,474	669,17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	17,616	47,680	131,885	31,475	228,656
本年度撥備	-	3,347	20,062	35,985	11,408	70,802
出售時撇銷	-	-	(200)	(30)	(254)	(484)
出售附屬公司	-	(8,347)	(14,819)	(4,050)	(8,403)	(35,619)
滙兌調整	-	(163)	976	3,507	209	4,5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453	53,699	167,297	34,435	267,8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108,953	95,663	150,567	46,039	401,2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9,272	75,459	172,951	49,847	457,52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在安裝之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41,863	174,976	73,981	183,008	50,002	523,830
添置	1,560	1,885	27,296	81,527	9,718	121,986
收購附屬公司	596	—	12,826	5,913	22,329	41,664
出售	—	(407)	(34)	—	(1,616)	(2,057)
滙兌調整	—	434	26	71	231	762
重新分類	(44,019)	—	9,044	34,317	658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6,888	123,139	304,836	81,322	686,18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	14,138	33,890	95,115	22,866	166,009
本年度撥備	—	3,842	13,787	36,751	10,001	64,381
出售時撇銷	—	(407)	(4)	—	(1,444)	(1,855)
滙兌調整	—	43	7	19	52	1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616	47,680	131,885	31,475	228,65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9,272	75,459	172,951	49,847	457,52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63	160,838	40,091	87,893	27,136	357,8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7,2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11,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1,668
滙兌調整	1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60
滙兌調整	(1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67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136
本年度撥備	3,093
滙兌調整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231
滙兌調整	(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5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29

二零零五年之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及一般開支」項下。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71,193	63,25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積攤銷(附註2)	(10,623)	-
年初, 重列	160,570	63,253
增加	11,693	107,940
出售	(9,865)	-
年終	162,398	171,193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初	23,198	3,20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積攤銷(附註2)	(10,623)	-
年初, 重列	12,575	3,201
年內攤銷	-	7,422
減值虧損	7,133	12,575
年終	19,708	23,198
賬面值		
年終	142,690	147,995

附註：

(a) 於綜合時之商譽減值測試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作年度之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於結算日各自之可回收金額及賬面值。本集團亦對所有無形資產(包括因收購中國分銷及零售網絡產生之商譽)進行估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除於年內提撥之減值虧損撥備外，本集團釐定其包含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五至十年期之財政預測，連同按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增長率介乎2%至3%所推算該期間後之現金流量為基準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稅後貼現率大約為8%至14%。此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及相關市場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51,398	51,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49,588	1,168,402
	1,800,986	1,219,800

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包括一筆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1,547,5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2,368,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約2.5厘計息(二零零五年：零)，並不預期將由結算日起一年內變現。與附屬公司之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權益之相關價值乃不少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賬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erostar Timew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美洲	持有商標
Ben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	51	美洲	時計分銷、貿易 及推廣
重慶美達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零售
Cornell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美洲	持有商標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豪(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分銷、貿易 及推廣
怡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零售
永確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持有商標
首維實業有限公司 ⁴	台灣	新台幣19,000,000元	—	63	台灣	時計分銷、貿易 及推廣
Fiorucci Timewear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特許權
廣州金匠時計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廣州意瑪迅貿易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州表匠鐘錶維修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售後服務 及時計配件貿易
易達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分銷及推廣
華進利(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貿易及推廣
Milus International S.A. ⁴	瑞士	760,000瑞士法郎	—	100	瑞士	時計製造及貿易
Montana Timepie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貿易及推廣
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⁴	美國紐約州	8,698,090美元	—	51	美國	時計分銷、貿易 及推廣
Peace Mark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宜進利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³	—	100	香港	時計貿易、推廣 及製造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倍安合同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特許權
高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76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配件製造
深圳市大元錶業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Sinotop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繁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資產
上海金時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機械機芯製造
添美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配件製造
世駒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物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狄諾美林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所羅門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Eastco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商標
時間區商標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商標
所羅門商標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商標
上海世琪貿易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元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寧波宜和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零售
深圳現代世界鐘錶精品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零售
Madison 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51	德國	時計分銷、貿易 及推廣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

1. 代表中外合資企業。
2. 代表外商獨資企業。
3.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其實際上並無權享有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4. 並非由永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公司。並非由永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告反映出的總資產淨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相關綜合總額約0.93%及10.2%。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份冗長。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股本。

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5,687	6,244
未攤銷商譽	28,440	23,508
	64,127	29,7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70,406	35,623
	134,533	65,3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款項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已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Niceworld Group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2美元普通股	50	於拉丁美洲分銷時計*
Capricon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 Niceworld持有三家附屬公司，而該三家附屬公司分別在墨西哥、巴拿馬和秘魯註冊成立，並擁有覆蓋全拉丁美洲之分銷網絡。

** Capricon Company Limited持有全資附屬公司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物業持有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100%	365,866	(287,243)	78,623	69,045	7,14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167,034	(132,500)	34,534	29,423	2,974
二零零五年					
100%	77,197	(50,216)	26,981	16,258	(1,27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4,189	(14,976)	9,213	5,533	(357)

2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額	7,535	9,66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6,254	5,972
	13,776	15,6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企業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Pearl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美元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 Pearl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本中100%股權，而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乃中國一家電鍍及離子電鍍製造公司。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或然負債，而企業本身並無或然負債。

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100%	1,757	40,891	(5,740)	(33,618)	3,290	41,076	(4,35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861	20,037	(2,813)	(16,473)	1,612	20,127	(2,134)
二零零五年							
100%	1,814	40,451	(2,526)	30,150	9,589	36,645	(1,89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889	19,821	(1,238)	(14,773)	4,699	17,956	(9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非上市投資：

一於中國及香港

1,428

一於日本(附註a)

15,600

其他非上市投資(附註b)

27,913

44,941

附註：

(a) 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斥資15,600,000港元購入一家在日本註冊之手錶公司20%股本以作長線投資。該公司在物色中國製造商、分銷夥伴及收購對象及安排協作方面，為日本品牌提供建議及協助；亦協助本集團為其日本客戶服務。該等資產乃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測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並不能可靠地測量。

(b) 由一家國際保險集團所發出為數27,913,000港元之三個投資及保險合併計劃。該保險集團之保證最低回報率為每年4%。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保險集團之年終審查釐定。

2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6,768

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斥資15,600,000港元購入一家在日本註冊之手錶公司20%股本以作長線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

25. 其他金融資產

由一家國際保險集團所發出為數29,225,000港元之三個投資及保險合併計劃。該保險集團之保證最低回報率為每年4%。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重新歸入適當類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09,361	52,105
半成品	177,636	64,493
製成品	367,420	396,702
	654,417	513,300

原成本值為16,0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41,000港元)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存貨之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1,333,6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31,930,000港元)之銷售成本。

2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8,849	276,038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68,203	214,307
已到期1至90日	141,189	38,444
已到期91至180日	9,457	21,021
已到期180日以上	-	2,266
	318,849	276,038

信貸政策：

顧客一般均以信貸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均會於發出日期起90日至120日內支付。每位客戶均各有預設之最高信貸限額。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123	119,402
投資合營公司之按金付款(附註a)	75,6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45,000	—
	280,783	119,402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Tourneau Investment LLC(「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 Group Limited(「Beat Time」)成立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Peace Mark Tourneau」)作為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之高檔市場從事高級時計之供應、批發、零售及分銷。於Peace Mark Tourneau成立時由本集團、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分別65%、25%及10%之比例持有。本集團已就有關投資支付75,660,000港元之按金。

2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518	357
利率掉期合約	5,601	9,575
	17,119	9,932

	本集團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1,630	—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相等工具於結算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之面值為874,000,000港元。固定利率介乎4厘至6厘，而主要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利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分別為763,000港元及767,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9,364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乃持有作為貿易，其公平值之變化記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尚未到期	56,722	59,295
已到期1至90日	39,053	43,030
已到期91至180日	8,355	9,680
已到期180日以上	9,506	6,903
	113,636	118,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421	101,186
	385,057	220,09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47,240	671,57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1,478	217,94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8,436	51,200
	1,157,154	940,710
代表：		
流動部份	547,240	671,570
非流動部份	609,914	269,140
	1,157,154	940,710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	16,800
— 無抵押	1,157,154	923,910
	1,157,154	940,710

計息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借款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66,050	182,6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8,000	184,05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2,000	38,000
	736,050	404,650
代表：		
流動部份	166,050	182,600
非流動部份	570,000	222,050
	736,050	404,650
分析：		
— 有抵押	—	—
— 無抵押	736,050	404,650
	736,050	404,650

計息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0	3,1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1	1,15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	611
	1,447	4,949
減：財務費用	(46)	(380)
	1,401	4,569
代表：		
流動部份	1,195	2,918
非流動部份	206	1,651
	1,401	4,569

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為基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與其公平值相約。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以及該等項目於年內及早前呈報期間之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存貨未變 現溢利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9)	11,224	1,002	46	2,853
在該年度綜合收益表記入(支銷)	(5,895)	654	(349)	-	(5,5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14)	11,878	653	46	(2,737)
在該年度綜合收益表記入(支銷)	3,922	(3,508)	201	(46)	5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92)	8,370	854	-	(2,168)

遞延稅項是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地方之當時適用稅率就負債法下之暫時性差額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224	12,577
遞延稅項負債	(11,392)	(15,314)
	(2,168)	(2,737)

只有在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利益的情況下，方會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32,5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97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供抵扣未來應稅收入。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3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753,531	69,075
發行新股供認購	(a)	126,500,000	12,65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	(b)	43,295,402	4,330
發行新股作為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e)	8,333,326	833
股份購回及註銷	(d)	(800,000)	(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8,082,259	86,808
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c)	90,000,000	9,0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	(b)	37,623,521	3,763
股份購回及註銷	(d)	(5,970,000)	(5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89,735,780	98,974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主要股東A-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以每股1.6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6,500,000股新股。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按0.65港元之價格購買股份，37,623,521股股份(二零零五年：43,295,402股股份)已予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4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142,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涉及之股本增加為3,762,352港元(二零零五年：4,329,540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A-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以每股3.25港元認購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

(d)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度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4,050,000	1.77-1.90	7,57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920,000	1.77-1.88	3,523
	5,970,000		11,099

二零零五年度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	800,000	1.24-1.27	1,01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因而被削減，減幅為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之溢價乃在股份溢價中扣除。

35. 股本 (續)

附註：(續)

(e) 年份	所發行作為 終期股息 之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入賬至		總計 千港元
			股本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	-	-	-
二零零五年	8,333,326	1.35	833	9,833	10,66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虧絀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租賃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終 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13,374 -	(11,988) -	12,372 -	349,431 -	5,466 (5,466)	(26) -	- -	- -	868 -	222,913 978	16,414 -	708,824 (4,48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113,374	(11,988)	12,372	349,431	-	(26)	-	-	868	223,891	16,414	704,336
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193,409	-	-	-	-	-	-	-	-	-	-	193,409
回購及註銷股份	(930)	-	-	-	-	-	-	-	-	-	-	(930)
行使認股權證	23,812	-	-	-	-	-	-	-	-	-	-	23,812
二零零四年終期現金及股息	9,833	-	-	-	-	-	-	-	-	(110)	(16,414)	(6,691)
二零零五年中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18,574)	-	(18,574)
滙兌調整	-	-	-	-	-	-	-	1,341	-	-	-	1,341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	123,917	-	123,917
擬派二零零五年終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24,532)	24,532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498	(11,988)	12,372	349,431	-	(26)	-	-	2,209	304,592	24,532	1,020,62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據上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影響	339,498 -	(11,988) -	12,372 -	349,431 -	- -	(26) -	- (1,166)	- -	2,209 -	304,592 1,529	24,532 -	1,020,620 36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339,498	(11,988)	12,372	349,431	-	(26)	(1,166)	-	2,209	306,121	24,532	1,020,983
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276,919	-	-	-	-	-	-	-	-	-	-	276,919
回購及註銷股份	(10,502)	-	-	-	-	-	-	-	-	-	-	(10,502)
行使認股權證	20,693	-	-	-	-	-	-	-	-	-	-	20,693
出售附屬公司	-	1	-	7,309	-	-	-	-	-	-	-	7,310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調整	-	-	-	-	-	-	(146)	-	-	-	-	(14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3,588	-	-	-	3,588
二零零五年終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828)	(24,532)	(25,360)
二零零六年中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26,992)	-	(26,992)
滙兌調整	-	-	-	-	-	-	-	-	(4,761)	-	-	(4,761)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	200,619	-	200,619
擬派二零零六年終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42,580)	42,58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608	(11,987)	12,372	356,740	-	(26)	(1,312)	3,588	(2,552)	436,340	42,580	1,462,351

36. 儲備(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擬派終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3,374	388,830	31,593	–	16,414	550,211
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193,409	–	–	–	–	193,409
回購及註銷股份	(930)	–	–	–	–	(930)
行使認股權證	23,812	–	–	–	–	23,812
二零零四年終期現金及以股代息	9,833	–	(110)	–	(16,414)	(6,691)
二零零五年中期現金股息	–	–	(18,574)	–	–	(18,574)
本年度溢利	–	–	50,436	–	–	50,436
擬派二零零五年終期股息	–	–	(24,532)	–	24,532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498	388,830	38,813	–	24,532	791,673
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276,919	–	–	–	–	276,919
回購及註銷股份	(10,502)	–	–	–	–	(10,502)
行使認股權證	20,693	–	–	–	–	20,69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588	–	3,588
二零零五年終期現金股息	–	–	(828)	–	(24,532)	(25,360)
二零零六年中期現金股息	–	–	(26,992)	–	–	(26,992)
本年度溢利	–	–	35,891	–	–	35,891
擬派二零零六年終期股息	–	–	(42,580)	–	42,58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608	388,830	4,304	3,588	42,580	1,065,910

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未透過合併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之股份溢價及收購代價高於或低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款額之總和。

本集團之合併虧絀指本公司作為代價發行股份之面值超逾轉撥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公平值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款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如按照合理理據相信會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付款後或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88,830	388,830
保留溢利	4,304	38,813
擬派終期股息	42,580	24,532
	435,714	452,175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報答對本集團業務取得佳績而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及特許代理商。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公司；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否則任何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於上述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行使購股權(該期間由有關購股權發行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除了須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外，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的情況下授出。行使價相等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附註a)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或 行使期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	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附註c)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曾廣釗	19/12/2005	19/6/2006 – 19/6/2010	–	3,000,000	–	3,000,000	2.175	2.175	–
文國強	19/12/2005	19/6/2006 – 19/6/2010	–	1,000,000	–	1,000,000	2.175	2.175	–
鄭坤寧	19/12/2005	19/6/2006 – 19/6/2010	–	1,000,000	–	1,000,000	2.175	2.175	–
葉蘇丹丹	19/12/2005	19/6/2006 – 19/6/2010	–	500,000	–	500,000	2.175	2.175	–
郭炳基	19/12/2005	19/6/2006 – 19/6/2010	–	500,000	–	500,000	2.175	2.175	–
鄧逸勤	19/12/2005	19/6/2006 – 19/6/2010	–	500,000	–	500,000	2.175	2.175	–
王怡瑞	19/12/2005	19/6/2006 – 19/6/2010	–	500,000	–	500,000	2.175	2.175	–
麥紹榮	19/12/2005	19/6/2006 – 19/6/2010	–	500,000	–	500,000	2.175	2.175	–
僱員合計									
	19/12/2005	19/6/2006 – 19/6/2010	–	18,750,000	–	18,750,000	2.175	2.175	–
	23/08/2002	23/02/2003 – 23/02/2006	20,000	–	(20,000)	–	0.200	0.202	–
其他									
	19/12/2005	19/6/2006 – 19/6/2010	–	18,750,000	–	18,750,000	2.175	2.175	–
			20,000	45,000,000	(20,000)	45,000,000			

37.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可分期逐步行使，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按下列階段釐定：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	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	另外 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	另外 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	另外 25%

- (b)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作調整。

- (c)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所披露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為就所披露類別內全部購股權之行使而言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有45,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2.175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約97,87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平值釐定之估值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完成。用於計算模式之輸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授予日之股份收市價	2.175港元
行使價	2.175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43.45%
無風險利息率(附註b)	4.16%
預期每年股息孳息率(附註c)	3.42%
預計可用年期	四年半

附註：

- (a) 預期波幅是以本公司普通股的歷史價格回報波幅而釐定。
- (b) 無風險利息率以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為基礎。
- (c) 預期股息息率估計為每年3.42%。

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3,588,000港元，已在年內之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38.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讓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以低於市場5%的價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有權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方式支付股份。倘合資格人士選擇後述方式，彼等將需額外支付財務費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財務成本。

合資格人士不得於緊隨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後將該等股份出售。該等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如選擇以一次性方式支付其股份，將可於一年後出售其股份；僱員如選擇以分期方式支付其股份，將可於一年後至彼等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後出售其股份。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取得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的貸款，以便為該計劃的運作提供資金。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購買根據該計劃將予購買的股份。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直至該計劃之規則允許彼等出售其股份為止。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提呈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根據該計劃購買的全部股份的總購買成本不得超逾150,00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6	28,482
租賃物業裝修	-	12,826
廠房及機器	161	356
遞延稅項	23	-
證券投資	-	668
存貨	5,754	31,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6	18,4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2	8,9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2)	(25,648)
應繳稅項	(429)	(1,840)
租賃債項	-	(100)
銀行貸款	-	(10,394)
少數股東權益	(2,505)	(15,355)
	2,606	47,636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11,693	107,112
	14,299	154,748
已付總收購價，以現金支付	(972)	(8,987)
減：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13,327	145,76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97
商譽	9,86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9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78
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586)
繳入盈餘及合併儲備	7,310
出售之收益	15,123
	78,166
支付方付：	
已收現金代價	45,000
重新歸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166
	78,16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7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就若干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資產於租約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1,48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安排。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所得款項為45,000,000港元，於年結日尚未結清。根據合約，所得款項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

42. 退休福利計劃

(i) 為香港僱員提供之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對提供予全體僱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須於每月作出金額相當於基本月薪5%之供款，而僱主則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月薪5%之供款。此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對此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並可按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此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減少集團之供款。

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於本公司已就其現有退休計劃獲得豁免，全體員工因而可選擇轉而參與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現有計劃。倘若員工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本公司與員工均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以每月20,000港元為限)之5%供款。員工可選擇作出高於最低下限之供款作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對此項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ii) 為中國僱員提供之計劃

本集團亦就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向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時及將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對此等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4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批約18.5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6.5億)的一般銀行融資及衍生工具融資與聯營公司獲批約2.17億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的已動用一般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4. 營運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49,985	5,126
— 第二年至第五年	58,484	8,679
— 五年後	8,201	—
	116,670	13,805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作為協調安排行及貸款人的三井住友銀行和作為貸款人之其他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貸款融資協議，其關於總額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此定期貸款之期限為三十六個月及可延期兩次，共二十四個月。

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租約屆滿 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類別	進度	本集團 權益
1. 香港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高座 7樓3號單位 連空氣調節機房	2047	933.11	工業	自用	已落成	100%
2. 香港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高座 12樓3號單位 連空氣調節機房及 1樓P5號車位	2047	933.11	工業	自用	已落成	100%
3. 19 Reuchenettestrasse 2502 Bienne Switzerland	永久業權	526	工業	自用	已落成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37,010	1,119,099	1,434,492	1,937,947	2,241,771
經營溢利	48,971	93,629	108,290	181,084	313,431
財務成本	(9,264)	(13,407)	(18,155)	(27,439)	(60,34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	321	(357)	2,97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6,194)	(2,998)	(929)	(2,134)
除稅前溢利	39,707	74,028	87,458	152,359	253,925
稅項	(4,577)	(7,995)	(206)	(23,158)	(37,924)
本年度溢利	35,130	66,033	87,252	129,201	216,001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6,397	58,199	80,005	123,917	200,619
少數股東權益	(1,267)	7,834	7,247	5,284	15,382
	35,130	66,033	87,252	129,201	216,001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財務概要未予重列，此乃由於釐定以前期間之數額或重列比較資料並不設實可行。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及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	-	-	21,256	5,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942	357,070	383,668	457,529	401,288
無形資產	43,851	60,912	56,532	53,629	53,453
商譽	11,714	19,381	60,052	147,995	142,690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738	65,680	65,375	134,53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9,535	10,922	15,640	13,776
證券投資	15	11	15,600	16,7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4,941
其他金融資產	-	29,225	29,225	29,225	-
遞延稅項資產	-	46	12,272	12,577	9,224
流動資產淨值	417,004	396,145	638,204	658,351	1,485,044
	765,526	902,063	1,272,155	1,478,345	2,290,410
長期債項	(214,791)	(176,590)	(424,659)	(270,791)	(610,120)
遞延稅項負債	(3,396)	(6,802)	(9,419)	(15,314)	(11,392)
少數股東權益	-	(43,149)	(60,178)	(84,812)	(107,573)
資產淨值	547,339	675,522	777,899	1,107,428	1,561,325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財務概要未予重列，此乃由於釐定以前期間之數額或重列比較資料並不設實可行。

www.peacemark.com